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年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2	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涵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紅輝先生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高貴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維曦先生(主席)

陳滌先生

高貴成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劉紅輝先生

劉志杰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小東先生(主席)
陳滌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執行委員會

王小東先生(主席)
劉涵先生(副主席)
劉紅輝先生
孫慶偉先生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于欽先生
林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劉堯先生
林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7樓

股份代號

412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1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

www.csfg.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山高金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是一個不平凡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重創全球經濟，引致全球部份商業活動陷入停頓、消費者需求疲軟、投資者信心受挫及資本市場劇烈波動，均加劇了投資者對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的擔憂。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市場環境，我們適時動態調整業務策略，抓住資本市場變化所帶來的發展及投資機遇，在全體員工凝心聚力，團結一致下，我們攻堅克難，各項經營及財務指標均取得顯著增長，成績來之不易。

過去，我們一直秉持「審慎合規，穩健發展」的核心發展理念，全力以赴防範和化解存量業務風險，並在防化經營風險方面取得實效。同時，我們亦秉承穩健審慎的原則推進整合各項工作有序開展，深化各業務線的統籌規劃和業務協同，為業務發展及運營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一直遵守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內部規定，持續優化自身業務管控流程，建立全面風險管控體系，嚴格控制各業務及項目風險。作為去年全年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在化解存量業務風險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並充分調動核心骨幹成員力量及成立專項工作組。我們通過優化增信、加大與客戶談判的力度、強化項目投後管理及啟動相關法律程序等多種方式，有效壓降風險資產，相關風險化解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在業務發展方面，我們動態分析經濟金融發展形勢，深刻剖析面臨的機遇和挑戰，積極統籌境內、外兩個市場，審慎決策各業務條線項目，在業務發展上成效顯著。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充分挖掘各行業市場資源，適時調整業務策略，全面強化了投資業務廣度及深度，持續做大固定收益類投資並擇機增加權益類資產佈局，使得整體投資規模穩健擴大的同時亦提升了投資組合抗風險能力，投資收益進一步增強。此外，我們不斷利用自身豐富的金融牌照資源，積極協調投融資業務與牌照業務協同，提升我們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及整體資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依託該地區優勢，逐步實現與本集團的有效融合，拓寬國內和香港現有投資業務維度。

主席報告

在財務管理方面，我們多措並舉，積極拓展多元化的創新性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以降低財務成本，為投資業務提供強有力資金支持。我們亦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豐富自身融資渠道。同時，我們也通過回購協議、總收益互換和結構票據等方式進行配資，有效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強投資項目收益，為後續拓展配資渠道及模式打造了良好的開端。

此外，我們圍繞公司發展戰略，深入分析並抓住根本矛盾進行破題，自上而下理順並重塑了公司治理結構。在去年三月，我們引進了嘉實基金作為戰略股東方，以優化股東架構。我們亦對董事會進行改選，合理重塑董事會人員結構，並強化了各股東方的有效溝通與資源協同，形成職責明確、管理規範、相互協同及運轉高效的市場化公司治理機制。此外，在擁有過萬億人民幣資產規模的控股股東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在市場的公信度及美譽度均得到了較大提升，為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比較優勢。隨著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不斷優化，進而樹立良好市場形象，為我們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面對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我們切實做好自身防疫工作，並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和靈活的工作政策，將員工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及輪流在家工作安排，並加強了員工健康信息搜集、防疫知識宣傳及防疫物資採購等措施，在確保業務正常開展的同時，也顧及員工及其家庭的健康與安全。

此外，我們亦不忘肩負著企業使命，充分利用在境外優勢，通過多種方式和渠道向國內捐贈抗疫物資以全力支持國內抗疫工作。為支持前線奮戰的醫護人員，我們在去年年初組織員工開展募捐活動以馳援湖北抗疫一線的工作者，充分展現心系國家、回饋社會，齊心抗疫的責任和擔當。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二一年，圍繞新冠病毒疫情演進、中美關係之間博弈、地緣政治因素等方面的不確定性仍然高企。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環境下，我們須對市場形勢作出科學研判，適時動態調整策略，做到順勢而為、趨利避險，這樣才能佔據主動和有利地位。我們會繼續全面夯實管理基礎，進一步明確我們的發展戰略和實施路徑，並把握「審慎合規、穩健發展」的總基調，從而推進本集團邁入健康、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

我們將憑藉自身的獨特優勢，把握政策所帶來的契機，捕捉市場的優質投資機會，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長遠的價值。同時，依託山東高速集團的支持，我們會進一步擴大市場佈局，深化「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繼續朝著行業頂尖的投融資和金融控股平台的目標邁進。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和虧損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及減少。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72,354,000**港元，同比增長約**42.30%**；年內虧損約**18,3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961,815,000**港元，改善約**99.07%**，主要由於(i)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大幅改善；(ii)金融資產的投資規模及固定收益投資的經營規模顯著擴大，致使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固定收益投資之利息收入大幅增長及(iii)錄得一項非經常性其他收入約**1.89**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1.17**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8.57**港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24,966,1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198,805,000**港元）及負債總值約**15,309,4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47,348,000**港元），故資產淨值約**9,656,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51,457,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認為新冠病毒疫情在報告期內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病毒疫情情況，並就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評估及積極應變。

市場回顧

去年三月初，在新冠病毒疫情的衝擊下，全球陷入美元流動性枯竭的嚴峻危機，引發投資者恐慌性拋售主要風險資產，股票、債券及商品市場均出現嚴重的跌勢。其後，各國為提振經濟及避免全面爆發金融危機，陸續推出超寬鬆的貨幣政策和大規模財政刺激計劃。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的數據顯示，截至去年十二月底，全球各國對疫情的財政支持總額達到**14**萬億美元。在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雙管齊下，全球經濟在三季度開始逐漸復甦。此外，新冠病毒疫苗研發取得正面試驗結果，隨後更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開始進行接種，令投資者對於經濟復甦抱有樂觀預期，並帶動市場有明顯反彈趨勢，部分市場及金融資產價格甚至創下歷史新高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新冠病毒疫情嚴重衝擊和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國政府採取非常及時且強有力的應對防控措施，迅速控制疫情的蔓延，就業民生得到有力保障，並率先實現了經濟反彈，經濟社會發展等主要數據均優於預期。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經濟保持了穩定運行，經濟實現恢復性增長。從經濟增速來看，去年首季度受疫情影響經濟出現負增長，二季度之後經濟增速逐漸提升，四季度實現6.5%的中高速增長，全年增長達到2.3%。中國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正增長的國家，經濟規模佔全球的比重提升到17%以上，並成為推動全球經濟復甦的主要力量。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投資控股企業，其從事之經營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情況如下：

a) 融資租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錄得虧損約990,3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5.38%。虧損主要由於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87,07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對融資租賃業務營運採取審慎態度，導致相關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隨著中國經濟的全面恢復，經濟增長由負轉正，融資租賃業務總量的降幅也將逐步收窄。在國內經濟持續穩定復甦和貨幣政策恢復常態化的背景下，融資租賃業務有望重回增長勢頭。同時，在雙循環等導向型政策的持續深入，產業結構調整、製造業升級、技術革新帶動大量固定資產投資需求，融資租賃行業將在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和中國企業「走出去」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未來將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證券投資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股市走勢出現大幅下跌，當中部份市場更出現歷史性的跌幅。市場經一輪震盪下，香港股市相比全球主要的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估值處於更低的水平，並為價值投資者創造了龐大的投資機遇。本集團把握經濟及市場估值重回正軌之時，果斷決策佈局，抓住有利的投資契機，加大在優質藍籌、行業龍頭及被嚴重低估的標的之權益類資產的投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擴大金融資產的投資規模及固定收益投資的經營規模，致使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固定收益投資之利息收入大幅增長。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因其中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錄得重大虧損約**1,132,888,000**港元而導致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該項金融資產之部份股份，並實現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33,50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以零代價向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厚生投資」）購回全部**363,065,565**股本公司之股份，並為本集團帶來一項非經常性其他收入約**188,794,000**港元。

受惠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投資組合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及已變現收益分別約**276,931,000**港元及**525,4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未變現公允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約**1,346,743,000**港元及**16,313,000**港元，業績情況大幅改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c) 放債業務

受疫情影響，在去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團隊無法對客戶和項目進行實地盡職調查，並相對地限制了放債業務的開展。其後，隨著疫情趨於穩定，本集團增加在放債業務的項目投放，令放債業務規模顯著擴大。報告期內，放債業務錄得盈利約**72,1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6,319,000**港元增加**55.70%**。依託強大的資金實力、龐大的渠道網絡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將繼續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科技金融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持續調整及優化科技金融業務策略以進一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報告期內，科技金融業務錄得虧損約194,0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約171,864,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就應收貸款、商譽及電腦軟件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增加所致。未來，科技金融分部將繼續與本集團旗下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的發展締造有利條件。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挑戰仍然存在，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並預期疫情將繼續主導全球經濟格局。隨著新冠病毒疫苗接種開展，加上各國經濟刺激措施的支持，市場普遍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將有望逐步走出陰霾並錄得正增長，但要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可能仍需要數年時間。各國政府在去年推出了大規模財政刺激計劃，美國聯儲局及歐洲中央銀行等主要央行都採取了力度超前的寬鬆貨幣政策。各國貨幣和財政政策將維持寬鬆局面，但隨著經濟穩步復甦，後續政府為彌補財政赤字或將逐步減弱財政刺激力度。在此背景下，近期以新興市場為代表的風險資產有望維持上漲趨勢，但漲幅或將有所收窄，各類資產的波動性亦可能會進一步加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全球經濟一片低迷的形勢下，中國經濟已率先復甦。隨著中國政府積極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加上「六穩」和「六保」政策措施相繼落地，中國經濟在去年第二季度起已率先實現恢復性增長。宏觀政策方面，中國今年將繼續發揮積極財政政策作用，貨幣政策更加注重精確性和靈活性，以推動消費轉型升級與投資提質增效，加強創新和產業協同發展。今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亦是中國構建新發展格局的堅實第一步，以逐步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這有助於提振國內的市場需求，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為中國的經濟發展提供強勁的動力。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今年一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隨著國內消費者和企業信心增強以及勞動力市場狀況改善，今年中國經濟增長將達到7.9%，並有望成為今年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目前，外資正大量湧入中國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都受到境外市場資金的青睞，預計今年海外資金將繼續流入中國，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強勁的支撐。

新冠病毒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影響。本集團會密切關注疫情或對市場及業務帶來的潛在影響，並繼續將風險防控作為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第一要務，建立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核心的全面內控體系，堅守合規發展底線，紮實推進各項工作穩健發展。本集團會積極應對挑戰，發揮自身優勢，優化整合內外資源，提升各業務線的統籌規劃和業務協同，在夯實優勢業務基礎的同時，探索發展新機遇，實現可持續業績增長。

本集團會繼續有序穩健地推進各方面業務工作，並進一步加強自身整體投研和項目開發能力，以發掘更多優質項目及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亦會強化各子公司的市場定位，鞏固各子公司的差異化競爭優勢。目前，本集團的業務範圍覆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三地，並擁有多元化的經營牌照和業務形態。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各地區的市場優勢，深化各子公司之間的整體協同及兩岸三地投資業務的跨境聯動。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各子公司充分發揮其內生動力，加強各子公司的投資能力建設，以達到本集團的整體效益最大化。

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深化與山東高速集團各權屬公司的內部協同，充分借助山東高速集團的資源優勢，向內部更高平台、更廣闊市場謀發展。作為境外上市公司，本集團將發揮自身專業化團隊的優勢，做好資產證券化、國際化、海外投融資等配套業務。同時，基於山東高速集團賦予本集團的資源優勢上，本集團將深度融合自身市場化機制優勢，以獲得互補性的經營發展要素，為雙方實現合作共贏的局面。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內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一名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內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防範新冠病毒疫情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主動強化對外融資和銀行授信管理，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持續改善負債結構。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5,045,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14,075,000港元)；資產總額約24,966,1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198,805,000港元)；借貸總額約14,829,3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64,64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2,931,3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5,575,000港元）、債券約11,348,6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84,184,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549,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882,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包括兩份票面利率3.8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總金額：約6,608,698,000港元）、一份票面利率3.95%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3,940,427,000港元）、一份票面利率4.30%的擔保債券（未償還金額：約789,224,000港元）及一份票面利率5%的無抵押七年期債券（未償還金額：約10,271,000港元）。上述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尚未償還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59.40%（二零一九年：54.1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增加借貸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24,089,384,437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2,393,777,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59,705,000港元減少約19.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約67,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102,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52,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不時留意美國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因此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任何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外幣投資淨額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個別投資。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披露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項目。

除本報告第11及12頁「未來前景」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領希控股有限公司（「領希」）之75%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5,300,000港元收購一間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領希之剩餘75%股權。代價以現金結付。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領希100%股權，領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領希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於報告期內，已確認因收購領希股權而產生商譽約47,003,000港元。概無任何已確認商譽預期用作所得稅扣減。於報告期內，重新計量於原有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約6,148,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出售祥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祥兆」）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300,000港元出售祥兆之全部權益。祥兆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活動。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合共約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按零代價向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回購全部363,065,565股代價股份。購回之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註銷。有關股份回購之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約987.1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減值」）。減值詳情載於下文：

融資租賃(1)：雲南路建融資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及(ii)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雲南路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補充）的融資租賃安排（「雲南路建融資租賃」）。

自雲南路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拖欠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之還款後，本集團已持續評估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實地考察及與雲南路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進行溝通以了解雲南路建業務、財務流動性、財務審計及破產重組的最新狀況及進度。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調查，明確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底，雲南路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而應對應收貸款作出重大減值。於評估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以及釐定是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釐定減值的必要性及程度時，本集團於該關鍵時刻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事件及情況：

- (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並無收到雲南路建根據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作出的任何還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本集團的調查顯示，雲南路建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終止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且雲南路建陷入嚴重的資不抵債情況（其財務報表顯示其總負債遠遠超過其總資產）；
- (iii)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開記錄，(i)錄得對雲南路建執行判決的案件有204宗；及(ii)因缺少可執行資產，有112宗針對雲南路建的終本案件，涉及未履行金錢義務約人民幣292,462,100元；及
- (iv) 由於本集團的調查顯示，絕大部分雲南路建的租賃資產可能已老化或難以尋蹤，因此該等租賃資產的可變現淨值無法確定。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雲南路建的信貸風險較高，因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雲南路建融資租賃作出減值137,302,479.7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路建融資租賃項下的所有應收貸款均已全數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相關減值年度前的六年之前）訂立雲南路建融資租賃協議時，上述構成減值主要基礎的因素超出本集團的預料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進行實地考察且與雲南路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進行溝通，以了解雲南路建業務、財務流動資金、財務審核及破產重組的狀況及進展。本集團已對雲南路建、雲南路建融資租賃的個人擔保人及公司擔保人展開相關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收回未償還應收租賃款項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融資租賃(2)-(4)：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涉及：(i)由（其中包括）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與鐵牛集團有限公司（「鐵牛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協定的融資租賃安排（「鐵牛集團租賃」）；(ii)由（其中包括）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杭州易辰孚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易辰孚特」）（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協定的融資租賃安排（「杭州易辰孚特租賃」）（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iii)由（其中包括）山高國際租賃（作為出租人）與銳展（銅陵）科技有限公司（「銳展（銅陵）」）（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協定的融資租賃安排（「銳展（銅陵）租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持續對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項下鐵牛集團、杭州易辰孚特及銳展(銅陵)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意識到鐵牛集團、杭州易辰孚特及銳展(銅陵)的信貸風險已達到重大程度，應對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出重大減值。於評估鐵牛集團、杭州易辰孚特及銳展(銅陵)的信貸風險及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項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的必要及程度時，本集團於該關鍵時刻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事項及情況：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卓誠(為銳展(銅陵)租賃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及為鐵牛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破產重組申請；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宣佈安徽銅峰(為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各自的其中一名擔保人及為鐵牛集團的附屬公司)破產；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鐵牛集團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宣告破產；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銳展(銅陵)的破產清算申請；
- (v) 預計本集團僅可自鐵牛集團、浙江卓誠及銳展(銅陵)(在其破產的情況下(如有))的破產資產分配中收回相對較低比例的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 (vi) 本集團的調查顯示，鐵牛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易辰孚特)及銳展(銅陵)已停止各自的業務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開記錄，錄得對杭州易辰孚特的執行判決的案件有6宗，涉及金錢義務約人民幣1,069,159,087元；及

(viii)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開記錄，(i)錄得對浙江德浩(為銳展(銅陵)租賃的其中一名擔保人)的執行判決的案件有8宗，涉及金錢義務約人民幣253,477,980.00元；及(ii)有6起針對浙江德浩的未成功執行判決案件，屬終本案件，涉及未履行金錢義務約人民幣10,659,900元。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集團認為鐵牛集團、杭州易辰孚特及銳展(銅陵)的信貸風險為高，因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分別就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作出減值467,684,806.03港元、168,017,333.04港元及197,476,560.75港元。就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資產而言，於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程序時，本集團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其存在並進行實地視察。本公司等候相關破產程序之結果，並將釐定處置該等租賃資產的進一步方案。

董事認為，本集團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分別訂立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協議時無法預料到上文所載構成減值主要根據的因素，因為(i)當時鐵牛集團、杭州易辰孚特及銳展(銅陵)的所作的信貸風險就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ii)彼等之業務當時正常營運；及(iii)彼等的財務表現在訂立各項融資租賃協議後才顯著惡化。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浙江德浩(銳展(銅陵)租賃的其中一名擔保人)的破產清算申請。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浙江卓誠、銳展(銅陵)及浙江德浩的破產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新投資者參與該兩家公司各自的破產程序。本集團亦正與鐵牛集團及安徽銅峰的破產管理人溝通，以進一步收回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收回應收租賃款項及鐵牛集團融資租賃、杭州易辰孚特融資租賃及銳展(銅陵)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的處置之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貸款(1)-(4)：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永利和貸款及高生投資貸款

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永利和貸款及高生投資貸款之背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深圳市高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欣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合共12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98,936,246.98元(相當於約111,169,787.43港元)(「高欣投資貸款」)，所有貸款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內提取，所有貸款年利率均為12%，所有貸款期限均為18個月，因此預期到期日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高欣投資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高欣投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2%，且貸款本金總額調整為人民幣92,624,012.92元(相當於約109,616,810.9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厚生新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深圳市誠順泰實業有限公司(「誠順泰」)(作為借款人)訂立合共10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23,369,086.28元(相當於約27,656,377.99港元)(「誠順泰貸款」)，提取日期介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所有貸款年利率均為12%，所有貸款期限均為18個月，因此其預期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誠順泰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所有誠順泰貸款的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厚生新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深圳市永利和實業有限公司(「永利和」)(作為借款人)就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3,690,000.00元(相當於約51,705,365.81港元)的貸款(「永利和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永利和貸款之年利率為12%，提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貸款期限為18個月，因此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永利和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永利和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1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厚生新金融)(作為貸款人)與深圳市高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生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合共三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237,638.76港元)(「高生投資貸款」)，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提取，年利率均為12%，貸款期限均為18個月，因此其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分別向高欣投資、誠順泰、永利和及高生投資(統稱「貸款借款人」)寄發還款通知函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分別收到高欣投資、誠順泰、永利和及高生投資各自寄發的函件(統稱「貸款延期請求」)，表明彼等各自因資金短缺而預期拖欠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永利和貸款及高生投資貸款(統稱「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之還款，並表明彼等各自擬申請延長貸款。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與各貸款借款人簽訂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不變。

本公司就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永利和貸款及高生投資貸款錄得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收到來自高欣投資、誠順泰、永利和及高生投資的貸款延期請求時，本集團已知悉貸款借款人無力清償該等貸款項下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於評估各貸款借款人之信貸風險及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貸款下各應收貸款減值的必要及程度時，本集團已計及該等貸款下貸款借款人的歷史還款記錄。

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已根據本集團與各貸款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根據貸款延期請求貸款借款人預期拖欠還款)，而在此之前，本集團已收到類似的延期請求，並已據此將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及永利和貸款的到期日從初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延期」)。

本集團於作出過往延期決定時已分別評估高欣投資、誠順泰及永利和的信貸風險，但當時已決定就各應收貸款作出輕微減值。然而，過往延期後，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底接獲貸款延期請求後亦已重新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並認為該等貸款下絕大部分應收貸款減值應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此，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永利和貸款及高生投資貸款項下的應收貸款分別作出減值61,900,318.14港元、15,991,929.42港元、29,737,694.11港元及22,780,094.46港元。儘管本集團預測違約風險均較高，但本集團認為，透過訂立上文所述的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項下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向貸款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或遞交破產申請在策略上對本集團有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認為，本集團分別於訂立高欣投資貸款、誠順泰貸款、永利和貸款及高生投資貸款協議時無法預料到上文所提述構成減值主要根據的因素，因為當時貸款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就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於厚生新金融相關公司未能就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達到溢利保證後以零代價購回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收購及認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合共60%股份（「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未能達到收購事項相關的若干溢利保證）。厚生新金融由鯤鵬一間附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因此，於收購事項結束後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購股協議（「收購協議」），其中：

- (1) 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厚生投資」，收購事項前為鯤鵬當時的唯一股東）及華猛先生（「華先生」，厚生投資當時持股40%的股東，連同厚生投資統稱「溢利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來網金融」）（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本回覆函件日期，由厚生新金融擁有約45.6%權益）及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本回覆函件日期，由厚生新金融擁有60%權益）（統稱「有關公司」）的最低可供分配經營純利（「溢利保證」）應不低於收購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金額；
- (2) 本公司向厚生投資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由於有關公司的經營純利未能達到相關溢利保證，根據本集團及各溢利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補充契據，本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行使其權利，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以零代價自厚生投資購回代價股份，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厚生新金融及就貸款項下之應收貸款增設押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Waters Limited）與傅好女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Coastal Sil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予傅好女士，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出售Coastal Silk」）。

為維持厚生新金融之業務營運及使溢利擔保人履行溢利保證，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保留厚生新金融當時之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名單（「保留管理團隊」）至少三年。因此，本集團保留的保留管理團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厚生新金融的業務營運中發揮重要作用。

然而，保留管理團隊的業績未能令人滿意及導致厚生新金融未能滿足溢利保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行使其於收購協議下的權利及以零代價自厚生投資購回代價股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最終，本集團已決定透過出售Coastal Silk Limited（透過結構性合約間接控制厚生新金融）出售其於厚生新金融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出售Coastal Silk完成落實時，本集團不再以貸款的貸款人身份於貸款中擁有權益。

山高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向厚生新金融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若干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完成出售Coastal Silk後，該等貸款確認為本集團應收厚生新金融的貸款（「提供予厚生之貸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與厚生新金融訂立應收款項押記協議，由厚生新金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厚生新金融因貸款而產生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增設第一押記，作為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還款義務的擔保，儘管於完成出售Coastal Silk並出售厚生新金融後，本集團不再為貸款的貸款人，本集團（作為承押人）將仍於貸款項下之應收貸款中擁有權益，且倘厚生新金融未能償還提供予厚生之貸款，本集團將有權享有貸款項下的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提供予厚生之貸款訂立擔保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與(i)錢來網金融；(ii)山高普惠(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來網金融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山高普惠」)；(iii)貸款借款人；及(iv)三間其他中國實體(連同錢來網金融、山高普惠及貸款借款人統稱「擔保人」)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厚生新金融於提供予厚生之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

其他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我們除上文所述者外的融資租賃錄得的減值虧損為16,593,222.19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除上文所述者外的應收貸款錄得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16,739,030.02港元及16,024,284.94港元。

釐定減值金額時使用的方法及依據

有關釐定減值金額時使用的方法及依據以及評估減值時使用的估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23、24及附註41的「信貸風險」部分。董事會認為所計提減值屬適當。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512人(二零一九年：562人)，當中420人、83人及9人分別進駐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0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51%，主要由於董事及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上調所致。

本集團積極吸納優秀人才，建立強大的團隊，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為保留及激勵員工，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薪酬政策。在挑選及擢升員工時，本集團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員工之工作表現亦會於每年評核時，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同時，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個人專長，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優勢的薪酬待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持續發展。為激勵員工努力工作，本集團會向表現傑出的員工派發獎金和獎勵。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為加班的員工提供超時工作交通費報銷和加班補假。另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員工宿舍、住房公積金和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除了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員工亦享有病假、婚假、產假、侍產假和恩恤假等額外的假期福利。

員工是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模式，持續投放資源吸引及保留人才，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及平等機會，以及多元化培訓和發展機會。透過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友善、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員工得以各展所長、發展潛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企業，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排放及資源使用主要來自辦公室。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仍致力在業務營運的過程中引入綠色元素，不遺餘力地支持可持續發展及降低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積極倡導可持續的綠色辦公室政策，堅持在不影響本集團高效運營的前提下，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員工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日常費用開支標準中關於交通費報銷的標準，並須本著高效節約的原則選擇交通工具。本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進行視像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差旅。本集團要求員工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避免使用私家車，一方面減低碳排放，另一方面亦降低汽車行駛所產生的排放物。

本集團關注全球氣候變化，致力採取各項措施，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本集團在辦公室安裝能源效益較高的LED燈以代替傳統的光管，並鼓勵員工在自然光線充沛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使用電燈。本集團在辦公室的顯眼位置貼上標識，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此外，本集團使用帶有獨立開關的插座，並在非辦公時間關掉辦公室內的電器，包括電燈、電腦、空調等。本集團在窗戶上安裝隔熱膜，降低室內溫度，並利用中央空調系統將空調溫度調較至合理水平，減低與空調相關的能源消耗。在採購辦公室設備時，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購買較具能源效益的型號，進一步減低辦公室內的能源消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以人為本的人才管理模式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高度重視團隊建設及人才引進工作，並一直秉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聘任優秀人才。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本集團盡力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如合適）。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間概無發生嚴重或重大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王小東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王先生獲調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彼先後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擁有近二十年的管理工作經驗，且熟悉企業管治。王先生持有天津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劉涵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涵先生在香港市場，特別是保險及投資管理方面有著較為豐富的管理及實踐經驗，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新華資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公司投資管理工作。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旗下海外資產管理平台—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獲授北方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授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碩士學位。

劉紅輝先生，4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紅輝先生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十七年的證券從業資格及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十二年經驗。

劉紅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曾任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劉紅輝先生曾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產品管理部總監及基金經理。

劉志杰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志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志杰先生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間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劉志杰先生獲授山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被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同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堯先生先前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旗下房地產企業、上市公司投資開發部及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的多個公司及部門工作。彼亦曾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門和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掛職交流，具備會計、證券、基金等多項執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地產、投資及證券工作經驗。彼自山東財經大學獲授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梁占海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武漢工學院獲授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資深會計師並獲甄選為山東省高端會計人員。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計劃財務部部長。此前，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之計劃財務部副部長接近七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同時分別兼任山東高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任山東高速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超過四年。彼亦曾任山東鐵路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三年。於加入山東高速集團前，梁先生一直於多個行業內之多間大規模國有企業工作，累積多元化工作經驗。

陳滌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自暨南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自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其中十五年於高級管理團隊工作。陳先生目前任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嘉實，負責成立廣州辦事處並獲委任為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彼曾任華南區域總經理兼財富管理部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彼任渠道發展總部及財富管理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彼獲委任為嘉實國際投資之首席市場官，其後擔任目前職務為嘉實基金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兼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在加入嘉實之前，彼曾於銀河基金廣東分公司任職副總經理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貴成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自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專業脫產學習之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之審計法務部部長。此前，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之審計法務部副部長六年。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之紀委委員及職工監事，同時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兼任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彼先前曾於山東高速集團多個分支及部門工作，即傳媒分支、山東高速集團總部之投資企管部工作。於加入山東高速集團前，高先生曾於一間國有企業山東大成農藥工業股份公司工作多年。

關浣非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亦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關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先生現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08)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5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3)、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8)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關先生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31)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6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辭任。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分別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2)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22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維曦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在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文憑。陳先生目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六月起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合夥人。彼現任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陳先生現時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岳鑫先生（曾用名：譚月興），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湖南長大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技術負責人及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擔任湖南鑫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譚先生擁有30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領域涵蓋房地產、醫療養老、環境保護、商業運營等行業。

Jonathan Jun Yan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Yan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悉尼科技大學曾擔任中文國際MBA教育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英世企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任意國時尚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發展教育中心主任。Yan先生現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各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始。Yan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北京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Yan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一直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孫慶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孫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曾擔任山東高速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具備豐富的企業文化、行政管理、金融及投資等經驗。孫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秦浩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同時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之前曾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貿易金融部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並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渣打銀行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秦先生熟悉國際業務、貿易金融、投資銀行和交易銀行等業務，並擁有豐富的金融從業經驗和風險管理經驗。秦先生自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並自2010年起被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ICC China」）任命為國際商務專家。

賴勁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兼首席投資官。賴先生先後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中國證監會、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長期專注於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等領域工作，在資金運用和投資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賴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金融法碩士專業，並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董事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放債、資產管理、營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8至243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內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目的旨在(i)制定董事會（「董事會」）於決定／建議每股股息金額時應遵循的標準程序／指引；(ii)通過分享部分利潤／收益來獎勵股東，同時確保為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資金；及(iii)確保股東的股息收入與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期資本增值之間的平衡，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當未來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留存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銀行貸款可獲得的資金；
- (e) 任何協議上對分派股息之限制；
- (f)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h) 稅務考慮因素；
- (i) 過往支付的股息水平；
- (j) 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及
- (k)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或分配比率。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派付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細則」）。本公司派發的建議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任何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止之年度股息之宣派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及必要時可隨時更新、修改及／或更改此政策。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24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藉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註銷			
顧問 邱偉隆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169,400,000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0.42
總計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而於報告期末亦無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會報告

溢利擔保

有關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溢利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補充) (「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傳義先生(統稱「該等賣方」)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租賃」)，基本代價為**1,558,334,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結付。該等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於下文披露)，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有關年度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年」)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年」)	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溢利擔保於第一年達成且並無作出調整。於第二年，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該等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使用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及其擔保人發出函件，要求(其中包括)執行購回標的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停止轉讓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儘管如此，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均未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之義務。因此，本公司自此已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展開訴訟。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有關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的溢利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oastal Silk Limited（「Coastal Silk」，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厚生投資」）、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及華猛先生（「華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Coastal Silk同意認購及鯤鵬同意配發及發行12,500股新鯤鵬股份；及(ii)厚生投資同意出售及Coastal Silk同意購買25,000股鯤鵬股份。作為購股協議項下交易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向厚生投資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購股協議項下的條款，（其中包括）：厚生投資與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於下表所示年度，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有關公司」）的最低可供分配經營純利（「最低純利」）應不低於下表所載金額：

有關年度	最低純利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2,27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8,17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5,7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86,140,000元

根據有關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公司的最低可供分配經營純利（「純利」）約為人民幣2,61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723,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最低純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低純利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9,660,000元，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差額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低純利的全部金額（即人民幣58,170,000元）。根據購股協議，倘鯤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能實現上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在確定該等年度的純利總額後按零代價回購一定數量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回購數目將根據以下算式計算：

$$\text{代價股份回購數目} = \frac{\text{相當於(人民幣186,14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純利) 港元}}{\text{每股代價股份之配售價(即0.3295港元)}}$$

，惟回購的代價股份的最大數目將仍須遵守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鎖定安排（「鎖定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就有關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履行最低純利而言，厚生投資、華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訂立購股協議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

- (a) 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購股協議所載之鎖定安排並未解除任何代價股份，且就計算代價股份購回數量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純利總額應為零；
- (b)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按零代價回購，而厚生投資按零代價將轉讓363,065,565股代價股份（即仍受鎖定安排約束之所有代價股份）（「股份回購」）；及
- (c) 訂約各方均同意於簽訂補充契據後的任何較早日期提前進行股份回購，而非待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刊發時回購。

股份回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進行，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回購回購的代價股份已相應注銷。股份回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債券（「原始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原始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進一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5.95%**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債券與原始債券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

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自發行該系列原始債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48,625,000**美元及約**49,807,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4.30%**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95%**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及本金總額**900,000,000**美元的**4.30%**擔保永續證券。本集團擬將發行擔保債券及永續證券之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自發行上述債券及永續證券收到代價淨額約**97,852,000**美元、**498,036,000**美元及**896,183,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一名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80%**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

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自發行上述債券收到代價淨額約**798,669,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1,524,577,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除實繳盈餘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4,595,304,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為5.73%及17.28%。本集團之採購額微不足道。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5%）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涵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紅輝先生*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廖劍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高貴成先生*

林家禮博士#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B)條，四名董事（即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均須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全部履歷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載於本年報第27至31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一節項下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及認購鯤鵬的合共60%已發行股份已完成。鯤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厚生諮詢管理」)，通過與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的其他附屬文件)(統稱「結構性合約」)而控制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的業務運營(「VIE結構」)。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i) VIE結構

厚生新金融、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統稱「結構性實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及互聯網文化營運(統稱為「受限制業務」)，全部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i)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控制；(ii)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iii)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厚生新金融分別由華猛先生、郭勇先生、程小新先生及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30%、19%及21%。

本公司認為，厚生新金融及本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聯手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發展締造有利條件。阿爾法傳媒(深圳)有限公司(「阿爾法傳媒」，厚生新金融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可將本公司與線上媒體連繫，有助本公司於國內外開拓與零售客戶有關的商機。

董事會報告

(ii) 使用VIE結構之理由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安排，以令本集團可於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業務。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可在無須採用合約安排結構下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本公司將隨之解除結構性合約。

(iii) 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董事會認為，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持有進行受限制業務的相關許可證。

於報告期內，結構性實體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112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實體錄得資產總值約464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624百萬港元，因此錄得負債淨額約160百萬港元。

(iv) 有關VIE結構的風險及緩解

就VIE結構而言，本集團須受限於若干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行使購買權收購厚生新金融擁有權的限制

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厚生新金融擁有權，可能需付出龐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徵收之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透過結構性合約營運厚生新金融業務方面並無遭遇來自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擾或阻礙。

結構性合約中若干條款或不能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結構性合約中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頒佈禁制令或清盤令，有關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厚生諮詢管理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並獲取厚生新金融的經濟裨益，此舉未必如提供作為直接擁有權的營運控制有效

本公司將須依賴結構性合約項下厚生諮詢管理的權利，以變更厚生新金融的管理層及於其業務決策中作出影響，而非以股東身份直接行使其權利。倘厚生新金融或其登記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在透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厚生新金融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時將出現困難，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厚生新金融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倘厚生新金融登記股東的利益並非與本公司一致時，利益衝突有可能出現，而厚生新金融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引致厚生新金融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本公司未能在內部解決有關事宜，其可能須訴諸解決爭議安排。倘股東最終須被剔除，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結構性合約的信心。

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結構性合約，厚生新金融須就厚生諮詢管理所提供服務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有關訂約方之間的服务費付款或須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問。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日後結構性合約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強制執行及厚生新金融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降低風險

本集團持續地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v) 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該等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vi) 解除或終止結構性合約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結構性合約已獲解除或終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的代理或僱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本公司彌償因或就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承受或招致的全部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相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當前有效，且在整個報告期內始終有效。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5)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459,648,350	43.42%
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59,648,350	22.66%
Shandong Hi-Spee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5,459,648,350	22.66%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0,000,000	20.76%
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00	20.76%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46,686,000	28.42%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46,686,000	28.4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在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	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5)
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46,686,000	28.42%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46,686,000	28.42%
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 (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46,686,000	28.42%
JS High Spee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6,846,686,000	28.42%
Tai Fung Bank Limited (附註3)	保證權益	-	6,846,686,000	28.42%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15,048,516 1,215,048,516(S)	5.04% 5.04(S)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15,048,516 1,215,048,516(S)	5.04% 5.04(S)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15,048,516 1,215,048,516(S)	5.04% 5.04(S)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15,048,516 1,215,048,516(S)	5.04% 5.04(S)
H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	1,215,048,516 1,215,048,516(S)	5.04% 5.04(S)

附註：

1. Shandong Hi-Spee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JS High Speed Limited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全資擁有，而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由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擁有40%權益。
3. Tai Fung Bank Limited (作為承押記人)於JS High Speed Limited (作為押記人)之股份押記項下擁有該等6,846,686,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
4. Hait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的64.40%權益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4,089,384,437股股份計算。
6. (S)–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關浣非	出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有助於增強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信心，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旨在全面遵守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的監管要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惟於本報中所披露及闡釋的偏離除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以達致更好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聯交所頒佈的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部分修訂）（「標準守則」）作為自身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指引本集團的業務，即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作出重大決策，如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批准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甄選核數師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決策。董事會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可直接或將各種職責委託予董事委員會來履行其職能。董事會亦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及／或執行委員會的監察下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劉涵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紅輝先生

劉志杰先生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高貴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譚岳鑫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本公司細則（「細則」）第99(B)條，王小東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堯先生及譚岳鑫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7至31頁。彼等之董事委員會職責及職能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董事會各成員在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法律、行業知識及市場策略等多個關鍵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乃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之重要因素。彼等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其獨立判斷作出適當檢查及平衡，確保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得到重視。為確保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職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提供所有全面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以保障董事能夠切實履行其既定職責，且不致因為獲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而承擔額外的財務費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審閱，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所採取之方針。在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國籍、文化及背景、家庭狀況、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一直在董事會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獨立人士。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王小東先生	11/11	1/1
劉涵先生	8/11	1/1
劉紅輝先生*	7/7	1/1
劉志杰先生	11/11	1/1
劉堯先生	10/11	1/1
廖劍蓉女士#	3/4	不適用
<i>非執行董事</i>		
梁占海先生*	3/7	1/1
陳滌先生*	7/7	1/1
高貴成先生*	4/7	1/1
林家禮博士#	3/4	不適用
邱劍陽先生#	3/4	不適用
盧文端先生#	3/4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關浣非先生	11/11	1/1
陳維曦先生*	7/7	1/1
譚岳鑫先生	10/11	1/1
Jonathan Jun Yan先生*	7/7	1/1
杜成泉先生#	3/4	不適用
張榮平先生#	3/4	不適用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以監察計劃之執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審閱財務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

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及審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查閱。任何利益衝突將於會議舉行之前作出申報，倘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有關事宜將於實體會議上處理。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董事之任命及重選

遵照上市規則及細則之規定，(i)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由股東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選舉；及(ii)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報告期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之特定年期為三年，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獲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報告期內，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的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詳盡且公平易懂之充分評估。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訂明，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報告期內之培訓確認。有關培訓之概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培訓類別
<i>執行董事</i>	
王小東先生	I, II
劉涵先生	I, II
劉紅輝先生	I, II
劉志杰先生	I, II
劉堯先生	I, II
<i>非執行董事</i>	
梁占海先生	I, II
陳滌先生	I, II
高貴成先生	I, II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關浣非先生	I, II
陳維曦先生	I, II
譚岳鑫先生	I, II
Jonathan Jun Yan先生	I, II

I: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會議。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法律及規例或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與時俱進，時刻知悉相關法律、規例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報告期內，王小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自梅唯一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同時，本集團已指派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之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策略的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將屬暫時性，並將於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後終止偏離。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本集團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於報告期內，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要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載列的所有職責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制定及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b)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c)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d)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維曦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恰當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最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陳維曦先生* (主席)	5/5
陳滌先生*	3/5
高貴成先生*	3/5
譚岳鑫先生	4/6
Jonathan Jun Yan先生*	3/5
杜成泉先生#	1/1
張榮平先生#	1/1
關浣非先生#	1/1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i)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ii)本公司核數師變更；(iii)中期財務資料，(iv)獨立顧問公司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v)本報告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與守則條文一致。本公司已設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評估、確定和審查準則提供指引。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檢討薪酬政策，及(ii)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報告期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關浣非先生* (主席)	不適用
劉志杰先生	2/2
劉紅輝先生*	不適用
陳維曦先生*	不適用
譚岳鑫先生	2/2
廖劍蓉女士#	1/2
杜成泉先生#	2/2
張榮平先生#	1/2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零
1,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會根據個人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才能及經驗，物色具合適資格及預期可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本公司已於設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確保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無法繼續其服務及出現空缺（不論是可預料或未能預料）時，能夠按已設立的程序物色及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得以持續。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i)檢討董事會之組合，(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王小東先生(主席)	3/3
陳滌先生*	不適用
陳維曦先生*	不適用
譚岳鑫先生	3/3
Jonathan Jun Yan先生#	不適用
林家禮博士#	2/3
杜成泉先生#	2/3
張榮平先生#	2/3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設立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應擁有董事會授予的董事會全部權力及授權，惟須董事會批准的若干事項除外。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評估新項目及可能交易之可行性。聯席公司秘書並非執行委員會的秘書。於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由下表所述全體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梅唯一先生（任職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辭任）組成。

於報告期內，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王小東先生(主席)	22/22
劉涵先生(副主席)	22/22
劉紅輝先生*	16/16
劉志杰先生	22/22
劉堯先生	22/22
廖劍蓉女士#	5/6
梅唯一先生^	0/1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填補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就（包括但不限於）就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150,000港元。

報告期內之核數費用為2,450,000港元。

本公司已制定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為(i)確定適合現有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實例；及(ii)規管提供非核數服務流程制訂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之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規及指引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整體有責任制訂、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可靠而真實、營運有效且具效率，同時保障資產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會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其設計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之風險，而其宗旨為提供有關達成本公司目標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內，為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該等檢討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並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融資租賃分部）。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相關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根據報告期內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本公司已採納獨立顧問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體系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為有效及充足的。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對在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可持續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適應當前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市場及業務，並根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將風險管控到可接受的合理水平。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管理及上市規則合規）實施。

本公司秉承穩健的風險管理理念，致力不斷增強風險管理水準，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風險管理模式和方法、推行全員管理意識，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全力推進建立董事會、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及子公司的四層風險管理體系。

1)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下，本公司成立了執行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其中，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本公司總體風險偏好、規定用於支持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等；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式、定期檢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出風險管理建議等。

2) 管理層

本公司管理層全面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層已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度，對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進行決議審批。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統籌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負責審議符合本公司發展的風險管理相關制度；
- 審議決策本公司各類投資業務風控限額指標的設定、調整及分配；
- 審議本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決策本公司經營活動中重大風險事項；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3)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主要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履行。

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的識別、評估、防範和監測，以及負責推進落實公司管理層的各種風險相關決議等。

本公司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分別在各部門職責範圍內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4) 業務部門及子公司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子公司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需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現狀和規劃，建立相匹配的內部管理制度，對具體業務風險進行防範、監控、評估及報告。同時，各項業務開展時，需確保各項業務的開展符合本公司內部程序，以及在授權範圍以內。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經營管理水準，推進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主要包括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並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同風險類型制定具體風險管理辦法，為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明確的依據和指導原則。

3. 各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公司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和匯率等。本公司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股票投資等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推進建立完善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從事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定期對市場風險情況進行監控和報告，對風險事項等進行專項分析，為管理層風險決策提供基礎資訊和依據。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證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債務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從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目前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融資租賃業務、債權投資業務等方面。

信用風險業務投放前，本公司主要通過建立並落實預審制度，對逐個項目進行全面審查，對項目的關鍵風險因素提出風險防控建議及出具獨立風險評估報告，並制定準入要求、盡職調查要求、風控措施要求等，為業務開展及專案審查提供原則性指引，對信用風險進行全方位、全流程的防範和管控。

信用風險業務投放後，本公司通過建立完善的投後管理、風險監測預警及處置機制進行信用風險的防範的管控，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是建立並落實投後管理制度，定期對業務風險狀況進行評估，並完成投後風險報告；二是建立業務投後預警機制；三是建立風險事項內部管理操作流程及機制等。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公司推進建立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定期作出評估報告。具體指標主要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等。

4) 子公司風險

各子公司在授權範圍內開展業務，負責建立與其業務相匹配的內部管理制度，主動管理相關業務風險。同時，本公司對各子公司實行垂直風險管理機制，各子公司需及時報備基礎台賬資料及風險事項等。本公司面向各業務單位，針對同類業務採用同一標準審查、同一流程體系審查，形成一體化的風險管控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4. 內部審計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要求，本公司定期對子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具體工作內容主要包括對子公司業務的合理性、資產的安全性、收益性、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等進行獨立客觀的檢查、監督、評價和建議。

年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部編製的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該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此等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已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如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式、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需獲得適當授權及批准及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要求之情況；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林麗娟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代替譚頌翔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女士為合資格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擁有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間專業服務公司及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並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于欽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現任財務部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職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集團公司，期間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的財務規劃專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經理（海外區域總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財務部經理助理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晉升為財務部副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山東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登記為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于先生亦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會員。于先生獲甄選為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及就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向法律及合規主管匯報。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服務。即使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3條訂明，聯席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董事會則認為應維持目前的安排，以有效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各聯席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或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可直接致函聯席公司秘書，地點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comsec@csfg.com.hk，致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收。聯席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若未克親身出席，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必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能最切合股東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成員、適當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細則第57條，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2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有關股東於遞交開會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開會要求須列明開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於股東遞交開會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仍未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所持表決權逾半數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盡可能以最接近董事所召開會議之形式召開。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因董事不召開有關會議而合理引致之一切開支將獲本公司償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促進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及讓投資者可公平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加強其業務營運之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之印刷本以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資料，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如本公司公告)亦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8至243頁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家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1,306,626,000港元、3,336,282,000港元及933,805,000港元，並已分別就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累計減值虧損約1,499,340,000港元、216,981,000港元及386,16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987,074,000港元、131,045,000港元及71,550,000港元。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亦通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中。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數額巨大，及在釐定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估計及判斷，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核實管理層進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通過核對相關協議，抽樣測試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程度；
- 以銀行收據抽樣測試應收款項的其後付款情況；及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核。核實及確認管理層的評核是基於歷史結算模式、與客戶的通訊及外來證據(包括與相關客戶財務狀況有關的公開搜索結果及對管理層的評核中用到的相關前瞻性資料進行的市場調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允值等級項下之第三級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工具」)分別約為**1,551,257,000**港元及**1,65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額約為**31,617,000**港元，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則約為**32,319,000**港元。

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我們將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於釐定估值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在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的情況下釐定第三級公允值時所涉及之主觀因素所致。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了解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技術及程序，以及管理層對獨立專業估值師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工作所進行之審查程序。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誠信及獨立性，以及彼等進行類似金融工具估值之經驗。

獲取各獨立估值師報告，並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與管理層以及我們自身的內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進行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檢討估值技術及假設是否適當；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檢驗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性；及
- 查詢及評估管理層就主要輸入數據所作判斷是否合理。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賬面值分別約500,000港元、435,541,000港元、44,674,000港元及792,880,000港元之交易權、牌照、電腦軟件及商譽，有關資產已分配至計入融資租賃分部、科技金融分部、證券投資分部及未分配分部所表示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其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及毛利率，並經計及貴公司董事所批准基於管理層於融資租賃分部及科技金融分部方面之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財務預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3,507,000港元及50,985,000港元並就電腦軟件確認減值虧損約2,265,000港元。概無其他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把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所引起的內在主觀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了解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以及貴集團所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參與情況；

評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及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

通過將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之歷史準確性；

於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估值模式所採納之自由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合理性及運算準確性；及

根據估值模式中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減值評估之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擬定審計範圍及時間表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日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方日昇

執業證書編號P071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72,354	894,149
服務成本		(464,173)	(316,592)
毛利		808,181	577,557
其他收入	7	46,163	136,04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36,340	(14,718)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189,669)	(600,1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淨額	11	802,375	(1,363,056)
行政開支		(425,394)	(307,624)
融資成本	10	(246,105)	(351,0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64,844	(4,217)
除稅前虧損	11	(3,265)	(1,927,203)
所得稅開支	14	(15,042)	(34,612)
本年度虧損		(18,307)	(1,961,815)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4,700)	(2,095,524)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59,048	123,021
非控股權益		7,345	10,688
		(18,307)	(1,961,81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	(1.17) 港仙	(8.57) 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8,307)	(1,961,8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1	(242,866)	348,69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1	(70,056)	1,994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後 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7,17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570	(43,4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7,174)	307,22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5,481)	(1,654,58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134)	(1,787,61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59,048	123,021
非控股權益		12,605	10,008
		(105,481)	(1,654,588)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677	9,823
使用權資產	18	39,699	27,249
無形資產	19	1,273,595	1,269,7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128,901	47,46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2,281,229	3,275,8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5,922	656,697
應收融資租賃	23	547,554	1,390,935
應收貸款	24	132,373	37,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71,950	6,715,152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2,603,310	880,7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858,263	2,200,732
應收融資租賃	23	759,072	1,436,872
應收貸款	24	3,203,909	2,650,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33,805	1,036,333
受限制現金	26	88,358	64,923
客戶資金存款	27	1,77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5,045,748	8,214,075
流動資產總值		18,494,244	16,483,6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02,023	198,895
租賃負債	29	13,270	2,025
借貸	30	7,442,624	5,436,520
應繳稅項		677	24,906
流動負債總額		7,758,594	5,662,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735,650	10,821,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07,600	17,536,45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7,386,690	7,128,121
租賃負債	29	30,502	25,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1,910	19,480
遞延稅項負債	32	111,750	111,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50,852	7,285,002
資產淨值		9,656,748	10,251,45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3	6,022	6,113
儲備		2,387,755	2,953,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393,777	2,959,705
永續資本工具	34	7,073,413	7,114,799
非控股權益		189,558	176,953
權益總額		9,656,748	10,251,457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小東
董事

劉紅輝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34)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181,069	19,084	37,995	(263,673)	(1,535,564)	4,795,026	-	83,220	4,878,2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2,095,524)	(2,095,524)	123,021	10,688	(1,961,8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348,693	-	-	-	-	348,693	-	-	348,693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1,994	-	-	-	-	1,994	-	-	1,9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42,780)	-	(42,780)	-	(680)	(43,4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350,687	-	-	(42,780)	-	307,907	-	(680)	307,22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50,687	-	-	(42,780)	(2,095,524)	(1,787,617)	123,021	10,008	(1,654,588)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6,991,778	-	6,991,77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喪失控制權	-	-	-	-	-	-	-	-	-	(47,704)	(47,704)	-	83,725	36,02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19,084)	-	-	19,084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531,756	-	37,995	(306,453)	(3,659,708)	2,959,705	7,114,799	176,953	10,251,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千港元 (附註34)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531,756	-	37,995	(306,453)	(3,659,708)	2,959,705	7,114,799	176,953	10,251,457
本年度(虧損)/收益	-	-	-	-	-	-	-	-	-	(284,700)	(284,700)	259,048	7,345	(18,3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242,866)	-	-	-	-	(242,866)	-	-	(242,866)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	-	-	(70,056)	-	-	-	-	(70,056)	-	-	(70,056)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後解除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	-	-	-	7,178	-	-	-	-	7,178	-	-	7,1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13,310	-	213,310	-	5,260	218,57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305,744)	-	-	213,310	-	(92,434)	-	5,260	(87,17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05,744)	-	-	213,310	(284,700)	(377,134)	259,048	12,605	(105,481)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註銷已發行股本	(91)	(188,794)	-	91	-	-	-	-	-	-	(188,794)	-	-	(188,794)
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	-	-	-	(507,784)	-	-	-	507,784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2	4,595,304	40,150	1,268	1,524,577	(281,772)	-	37,995	(93,143)	(3,436,624)	2,393,777	7,073,413	189,558	9,656,748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5。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之總額。

(v)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公允值虧損淨額約218,3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532,306,000港元)及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值虧損淨額約63,4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000港元)。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v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的撥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的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的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倘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65)	(1,927,203)
下列各項調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	(525,444)	16,3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	(276,931)	1,346,74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8	7,178	-
攤銷	11	8,795	5,050
折舊	11	18,476	7,887
融資成本	10	403,183	544,3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	(300)	-
重新計量於原有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	8	(6,148)	-
出售一項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8	-	4,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71,550	237,6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74,492	8,7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22,625	-
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虧損	9	987,074	342,07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	131,045	20,427
銀行利息收入	7	(30,347)	(128,220)
補償收入	8	(188,79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64,844)	4,2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28,345	482,495
應收貸款增加		(763,982)	(1,384,7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3,643,987)	(534,499)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增加)		557,534	(411,9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351	(235,055)
客戶資金存款增加		(1,77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60,059	(9,743)
經營所用之現金		(3,079,459)	(2,093,512)
已付稅項		(40,867)	(69,77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20,326)	(2,163,2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97)	(3,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	21	21
添置無形資產	19	(23,013)	(26,7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19,972)	(8,245)
添置一間聯營公司		-	(2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00	-
已收聯營公司款項／(向聯營公司墊款)		31,732	(18)
存放受限制現金		(23,435)	(62,701)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30,347	104,192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058,285)	(1,360,10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69,832	78,56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9,97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7,692)	(1,279,23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07,818)	(420,479)
贖回可換股債券	31	-	(289,069)
新增借貸		2,013,908	2,121,394
償還借貸		(1,555,624)	(2,135,001)
償還租賃負債		(12,901)	(3,576)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0	6,587,757	9,379,168
償還債券	30	(4,688,937)	(4,687,793)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300,434)	-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所得款項		-	6,991,77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35,951	10,956,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272,067)	7,513,8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14,075	681,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740	18,78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5,045,748	8,214,075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考慮該等特徵。就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允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且估值技術為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金融工具而言，應對該估值方法進行校準以在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方法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於喪失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的權益比例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被視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其後會計處理時首次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為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值絕大部分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為一項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時，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相對公允值將購買價剩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用條款。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經重新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在確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處理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在該情況下該分類及當中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尚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損失。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高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權益會減值。當有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或部份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明確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i) 顧問服務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顧問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所得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融資租賃及交易平台架構提供諮詢服務；
- b) 就交易安排提供諮詢服務；及
- c) 財務稅項分析。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費用乃為彌補向借款人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為收入。

(ii)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中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i) 股息及分派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及分派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v)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 基金投資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隨著提供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乃根據管理資產價值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並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定期自客戶賬戶結餘中扣除。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且已確定不會於其後期間導致重大撥回，在計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管理賬戶之表現費評估日期予以確認。表現費用(如有)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定期自客戶賬戶結餘中扣除。

(vii)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之時點(一般為當有關交易獲執行時)完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賦予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算。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費率計量；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的金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或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及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銷售及回租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規定，評估銷售及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之銷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待作為資產銷售入賬之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範圍內，不予確認轉讓之資產，惟按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之金額確認應收融資租賃。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允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 (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政府補助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加市政府供款計劃，而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市政府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福利責任負責。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股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尚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倘授出的股份已獲歸屬，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不受初步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且有關金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預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於每報告期末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討，如發生任何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標準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根據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即其成本) 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 (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倘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須要履行該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是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一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隨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收益」項目中。

(iv)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分派，並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受限制現金、客戶資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除外)。該等資產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就貸款承擔及融資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自貸款承擔首次確認起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貸款承擔之貸款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融資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困而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讓之價格購入或創設金融資產，反映出已產生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所用的現金流貫徹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計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之現值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貸款對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對抵押品價值比率」）；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所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時之金額減於擔保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中之較高者予以確認。

就未提取的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為以下差額的現值：

- (a) 如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提取貸款後，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除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毋須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有關累計虧損撥備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就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而言，虧損撥備乃確認為撥備。

(vi)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資產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押品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以建立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模型。

相對定義載列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是根據內外部評級結果調整計及前瞻性資料及扣除審慎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債務人的時點違約概率。
- 違約虧損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導致的損失程度的預期。視乎交易對手類型、信貸產品的差異及抵押品類別，違約虧損率亦有所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i)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 (續)

- 違約風險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vii) 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透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個業務類型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指標。

該等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在此過程中，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根據模型和專家判斷的結果，本集團每年對該等經濟指標進行預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確認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則過往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則過往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發出的永久資本工具不含本集團在可能對本集團不利之條件下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或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約定責任，分類為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初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同。財務擔保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並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進行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允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使用該金融負債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於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存在一個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付金融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並無用途限制，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業務模式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確定業務模式之層級,該層級應當反映如何對財務資產組別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包括能夠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和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資產及資產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本集團通過監控到期前終止確認的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來了解其處置的原因,以及這些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監控為本集團持續評估其所持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屬適用部分,倘不再適用,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其資產的分類。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租賃業務,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相等於最少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絕大部分公允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排除該等租賃資產,並已確認應收融資租賃。否則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租賃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本公司董事的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合約安排結構

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厚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 (統稱「結構性實體」) 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 (其中包括) 受限制業務，當中包括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互聯網文化營運，而上述所有業務均受中國法律中有關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受限制業務」)。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i) 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合法擁有；(ii) 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 (iii) 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 (「鯤鵬」)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鯤鵬集團」) 的60%股權，本集團透過鯤鵬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厚生諮詢管理」)，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其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文件等一系列協議 (「結構性合約」) 項下之安排控制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文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 (即華猛先生 (「華先生」))、郭勇先生、程小新先生及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厚生樂投」) 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厚生諮詢管理將向厚生控股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包括 (其中包括) 電腦軟件技術開發、網站開發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合約安排結構 (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續)

此外，厚生控股同意：(a)按照厚生諮詢管理的建議及意見進行業務；(b)委任厚生諮詢管理所推薦人士擔任厚生控股的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行政人員，以負責監督厚生控股的營運，在未得厚生諮詢管理的書面同意下，彼等不得由厚生控股罷免；(c)應厚生諮詢管理的要求提供賬簿及賬戶、有關其業務、客戶、僱員的資料，以供查閱；(d)將所有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予厚生諮詢管理；及(e)倘厚生諮詢管理清盤，根據厚生諮詢管理所指定方的指示處理厚生控股的資產。

厚生諮詢管理將有權以厚生控股名義進行相關業務，而厚生控股將提供一切支援以促使有關業務。

厚生諮詢管理將每年計算服務費，其相等於厚生控股於相關年度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全部必需成本、開支及稅項、虧損(如適用)後的溢利。厚生控股將相應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

獨家股權購買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股權購買協議(統稱「獨家股權購買協議」)。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授出獨家購股權，其賦予厚生諮詢管理權利，可要求厚生控股登記股東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轉讓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厚生控股全部或部分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代價為中國法律所容許之最低者，惟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須償還厚生諮詢管理所付之代價。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要求派發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續)

合約安排結構(續)

股權質押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同意抵押其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以擔保厚生控股應付厚生諮詢管理的全部服務費的付款責任。在未有厚生諮詢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新訂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削減厚生控股的註冊資本。

董事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董事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各人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i)作為該董事的代理人出席厚生控股的董事會會議及／或(ii)於厚生控股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董事並就需要討論及批准的事宜上行使投票權。

股東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其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i)行使中國法律法規或厚生控股章程所指公司的股東可行使的全部權利，(ii)選出厚生控股的董事及監事，及／或(iii)檢查厚生控股的賬簿及記錄。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合約安排結構 (續)

配偶承諾函

厚生控股各名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其中包括) (i) 確認以厚生控股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不會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 (ii) 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的意圖的申索; 及 (iii) 承諾其將不會參與厚生控股的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權力單方面指導結構性實體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而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 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上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

於諮詢法律意見後, 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可使本集團行使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持有正式合法股權。因此, 結構性實體作為本集團綜合結構性實體入賬。

經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 結構性合約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屬有效、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 並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現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 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本集團現時之合約安排結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 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執行其權力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續)

對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僅持有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來網」)36%實際權益及投票權，錢來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錢來網集團」)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錢來網為厚生控股擁有46%直接權益之附屬公司。錢來網餘下54%股權由六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一名個人擁有。其中三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與厚生控股訂立協議，以成為厚生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使厚生控股控制錢來網超過77%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權力單方面指導錢來網集團的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錢來網集團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於錢來網的絕對持股規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主導投票權益可指導錢來網集團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錢來網集團擁有控制權。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無形資產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出現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檢討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虧損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及貼現率、前瞻性資料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來源於管理層經計及歷史數據、歷史損失情況及其他調整因素後的估計。歷史損失情況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憑借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篩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以減低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並且公允值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因此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公允值有重大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及其最終稅項計算並未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若干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與該等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動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及證券經紀服務；
- (ii) 放債分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
- (iv) 科技金融分部，主要從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領希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其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領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證券經紀業務，其業績則歸類入證券投資分部。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部則合併為「未分配」。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01,001	210,501	250,302	76,420	122,907	207,873	298,144	399,355	-	-	1,272,354	894,149
分部業績	1,246,126	(1,329,504)	72,120	46,319	(990,345)	(387,792)	(194,013)	171,864	-	-	133,888	(1,439,113)
未分配收入*											195,242	-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484)	(262,968)
未分配開支**											(371,755)	(160,9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44	(4,217)
除稅前虧損											(3,265)	(1,927,203)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如下：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418)	(126,825)	-	-	(5,026)	(446)	(1,903)	(949)	-	-	(30,347)	(128,220)
融資成本	59,017	78,256	91,472	8,277	69,890	1,101	242	431	25,484	262,968	246,105	351,033
攤銷	-	-	-	-	161	42	8,345	4,730	289	278	8,795	5,050
折舊	-	-	-	-	820	350	975	1,344	2,330	2,256	4,125	3,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061	2,518	1,410	753	8,880	666	14,351	3,937
-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712,706)	1,363,056	-	-	(89,669)	-	-	-	-	-	(802,375)	1,363,05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之虧損	7,178	-	-	-	-	-	-	-	-	-	7,178	-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23,507	-	50,985	-	-	8,771	74,492	8,771
-商譽	-	-	-	-	-	-	22,625	-	-	-	22,625	-
-電腦軟件	-	-	-	-	-	-	-	-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	987,074	342,076	-	-	-	-	987,074	342,076
-應收貸款	-	-	(12,450)	23,208	13,438	(90)	130,056	(2,691)	-	-	131,045	20,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18	234,080	99	-	(1,758)	1,213	18,791	2,357	-	-	71,550	237,650
資本開支***	49,032	-	-	-	51	3,057	23,397	25,390	4,762	1,675	77,242	30,722

* 未分配收入包括賠償收入約188,7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重新計量於原有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約6,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以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79,9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373,000港元)、匯兌虧損約24,7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13,000港元)、折舊約11,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2,000港元)及已付擔保費用約143,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透過收購子公司所添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17,305,846	15,391,146
放債	3,036,561	2,273,313
融資租賃	3,797,730	4,622,740
科技金融	744,852	897,655
	24,884,989	23,184,854
未分配資產	81,205	13,951
總資產	24,966,194	23,198,805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11,566,414	10,147,553
放債	299,524	166,713
融資租賃	3,199,905	2,369,167
科技金融	194,986	226,619
	15,260,829	12,910,052
未分配負債	48,617	37,296
總負債	15,309,446	12,947,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收益的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45,517	323,594
中國	421,051	570,555
新加坡	5,786	-
	1,272,354	894,149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概無地區分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種類		
諮詢服務收入	146,132	83,209
手續費收入	213,429	281,052
資產管理及表現收入	2,275	4,451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26,087	39,584
經紀業務收入	10,378	–
	398,301	408,296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16,326	315,365
隨時間推移確認	81,975	92,931
	398,301	408,296

客戶合約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398,301	408,296
融資租賃收入	91,094	161,48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81,860	159,6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8,627	49,11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77,445	67,4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分派收入	105,027	48,166
	1,272,354	894,149

分配予於客戶合約之剩餘履行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就其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之實際權宜之計，因此本集團無須披露本集團於履行合約下剩餘履行義務時將有權獲得之收益資料，原因為所有合約工作之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347	128,220
政府補貼(附註)	2,018	885
逾期付款罰款	–	5,531
雜項收入	13,798	1,405
	46,163	136,041

附註：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完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9)	(74,492)	(8,771)
– 電腦軟件(附註19)	(22,625)	–
賠償收入(附註45(b))	188,79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393	(1,560)
重新計量於原有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	6,14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0	–
出售一項其他應收款項虧損(附註25(ii)(c))	–	(4,38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7,178)	–
	136,340	(14,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就以下項目確認為：		
應收融資租賃 (附註23)	(987,074)	(342,076)
應收貸款 (附註24)	(131,045)	(20,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71,550)	(237,650)
	(1,189,669)	(600,15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55,794	99,554
其他借貸利息	5,657	44,050
債券利息 (附註30(ii))	339,566	379,075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31)	–	21,643
租賃負債利息	2,166	75
	403,183	544,397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157,078)	(193,364)
	246,105	351,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450	3,000
—非審核服務	150	640
	2,600	3,640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1,948	3,89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39	12,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92	82
小計	17,379	16,2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458	134,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181	10,842
小計	169,639	145,65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87,018	161,912
來自出售證券、債券及基金之銷售所得款項	(13,143,745)	(512,336)
證券、債券及基金之賬面值	12,618,301	528,6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證券、債券及基金(附註22(xi))	(525,444)	16,3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證券、債券及基金(附註22(x))	(276,931)	1,346,7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802,375)	1,363,056
無形資產攤銷	8,795	5,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5	3,9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51	3,937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7,511	25,69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附註(i))	–	3,600	18	3,618
劉涵先生(附註(ii))	–	4,900	18	4,918
劉紅輝先生(附註(iii))	–	2,274	12	2,286
劉志杰先生(附註(ii))	–	1,800	18	1,818
劉堯先生(附註(ii))	–	1,800	18	1,818
廖劍蓉女士(附註(iv))	–	965	8	973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附註(v))	556	–	–	556
盧文端先生(附註(v))	371	–	–	371
邱劍陽先生(附註(v))	185	–	–	185
梁占海先生(附註(vi))	–	–	–	–
陳滌先生(附註(vi))	114	–	–	114
高貴成先生(附註(v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附註(vii))	114	–	–	114
譚岳鑫先生(附註(viii))	180	–	–	180
張榮平先生(附註(ix))	67	–	–	67
關浣非先生	180	–	–	180
杜成泉先生(附註(ix))	67	–	–	67
Jonathan Jun Yan先生(附註(vii))	114	–	–	114
	1,948	15,339	92	17,379
行政總裁				
梅唯一先生(附註(xiv))	–	188	2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附註(i))	-	2,342	12	2,354
劉涵先生(附註(ii))	-	3,056	12	3,068
劉志杰先生(附註(ii))	-	1,122	12	1,134
劉堯先生(附註(ii))	-	1,123	12	1,135
廖劍蓉女士(附註(iv))	-	1,622	12	1,634
嵇可成先生(附註(x))	-	1,365	8	1,373
李振宇先生(附註(xi))	-	738	7	745
王振江先生(附註(xi))	-	-	-	-
邱偉隆先生(附註(xi))	-	914	7	921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附註(xii))	176	-	-	176
林家禮博士	1,500	-	-	1,500
盧文端先生	1,000	-	-	1,000
邱劍陽先生	500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岳鑫先生(附註(viii))	113	-	-	113
張榮平先生	180	-	-	180
王慧軒先生(附註(xiii))	68	-	-	68
關浣非先生	180	-	-	180
杜成泉先生	180	-	-	180
	3,897	12,282	82	16,261
行政總裁				
梅唯一先生(附註(xiv))	-	2,888	11	2,899

12.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本年度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續)

附註：

- (i) 王小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生效。
- (ii) 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iii) 劉紅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iv) 廖劍蓉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林家禮博士、盧文端先生及邱劍陽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vi) 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vii) 陳維曦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viii) 譚岳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ix) 張榮平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x) 嵇可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xi) 李振宇先生、王振江先生及邱偉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xii) 李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生效。
- (xiii) 王慧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 (xiv) 梅唯一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占海先生及高貴成先生放棄彼等薪酬約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王振江先生放棄其薪酬約91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本集團已無償向董事提供住宿(自第三方租賃)，供彼等及其家庭成員使用。估計實物福利之現金價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723,000港元)。

執行董事應收或享有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截至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五名現任董事（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集團餘下三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8,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9
	-	8,6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之薪金屬以下等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或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10	49,45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2	—
	15,042	49,45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2)	—	(14,840)
所得稅開支	15,042	34,6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算香港利得稅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17%(二零一九年：17%)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65)	(1,927,203)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491)	(298,8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699)	69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16,590)	(59,983)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56,930	259,03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454	127,469
新加坡稅階收入豁免之稅務影響	(93)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568)	(16,9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	23,142
	15,042	34,612

15.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4,700)	(2,095,52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02,661	24,452,4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73	12,971	7,120	32,164
累計折舊	(7,872)	(9,429)	(5,040)	(22,341)
賬面淨值	4,201	3,542	2,080	9,82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201	3,542	2,080	9,8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a)(i))	885	644	–	1,529
添置	4,347	850	–	5,197
出售	–	(21)	–	(21)
年內已撥備折舊	(2,187)	(1,234)	(704)	(4,125)
匯兌調整	79	115	80	2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325	3,896	1,456	12,6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32	14,884	5,517	38,133
累計折舊	(10,407)	(10,988)	(4,061)	(25,456)
賬面淨值	7,325	3,896	1,456	12,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47	12,463	5,998	28,708
累計折舊	(6,518)	(8,159)	(4,020)	(18,697)
賬面淨值	3,729	4,304	1,978	10,0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29	4,304	1,978	10,011
添置	1,968	828	1,183	3,979
出售	–	(21)	–	(21)
年內已撥備折舊	(1,356)	(1,549)	(1,045)	(3,950)
匯兌調整	(140)	(20)	(36)	(1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201	3,542	2,080	9,8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73	12,971	7,120	32,164
累計折舊	(7,872)	(9,429)	(5,040)	(22,341)
賬面淨值	4,201	3,542	2,080	9,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118
累計折舊	(3,869)
賬面淨值	27,24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7,249
添置	25,171
年內已撥備折舊	(14,351)
匯兌調整	1,6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9,6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123
累計折舊	(18,424)
賬面淨值	39,69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17,51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6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2,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續)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添置	31,862
年內已撥備折舊	(3,937)
匯兌調整	(6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7,2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18
累計折舊	(3,869)
賬面淨值	27,249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25,69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3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一年至八年（二零一九年：一年至八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用作各種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統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18,197	28,828	822,580	1,269,605
添置	-	-	26,743	-	26,743
減值	-	-	-	(8,771)	(8,771)
年內已撥備攤銷	-	-	(5,050)	-	(5,050)
匯兌調整	-	(8,893)	(568)	(3,363)	(12,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09,304	49,953	810,446	1,269,703
添置	-	-	23,013	-	23,0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a)(i))	500	-	-	47,003	47,503
減值	-	-	(22,625)	(74,492)	(97,117)
年內已撥備攤銷	-	-	(8,795)	-	(8,795)
匯兌調整	-	26,237	3,128	9,923	39,2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435,541	44,674	792,880	1,273,595

電腦軟件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五至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四個(二零一九年：三個)分部項下之下列五個(二零一九年：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金額(扣除減值)詳情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山高國際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47,003	—	500	—	47,503	—
科技金融分部						
—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86,790	129,469	41,529	46,217	128,319	175,686
融資租賃分部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626,063	649,570	437,808	411,873	1,063,871	1,061,443
—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	26,870	25,253	—	—	26,870	25,253
未分配分部						
—山高國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6,154	6,154	—	—	6,154	6,154
—其他	—	—	878	1,167	878	1,167
	792,880	810,446	480,715	459,257	1,273,595	1,269,7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就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及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3,507,000港元及50,9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就山高國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8,771,000港元。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其可收回金額與主要相關假設之詳情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於科技金融分部項下之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2.6%至20.8% (二零一九年：14.3%至21.2%) 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 (二零一九年：3%) 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介乎-30.4%至17.3% (二零一九年：7.0%至19.2%) 的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已對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得出結論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分配至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0,98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28,429,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商譽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扣除減值虧損後) 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譽	86,790	129,469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41,529	46,217
	128,319	175,686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牌照來自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租賃集團」)，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授出於深圳經營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該牌照並無到期日，故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平台可用於有關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交易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產品週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可使用經營金融交易平台牌照的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預期可無限期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因此，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於管理層每年重估其可使用年期後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3.8%至15.1% (二零一九年：16%至18.5%) 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 (二零一九年：3%) 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介乎28.2%至32.6% (二零一九年：34.0%至38.6%) 的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已對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得出結論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分配至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3,5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194,578,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商譽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後)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譽	626,063	649,570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2,267	2,569
— 牌照	435,541	409,304
	1,063,871	1,061,443

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

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4.5%(二零一九年：16.1%)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介乎7.8%至20.5%(二零一九年：26.9%)的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譽	26,870	25,253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山高國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

列入未分配分部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項下山高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高國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二零一九年:第三級)釐定。山高國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可反映有關類似牌照公司的近期交易價的市場比較法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的公允值。估值師認為,由於缺乏類似許可公司的近期市場交易,故於評估公允值時已採用35%(二零一九年:35%)的缺乏適銷性折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商譽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認為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予山高國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8,7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高國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6,154,000港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商譽之進一步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山高國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譽	6,154	6,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山高國際證券現金產生單位

證券投資分部項下之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山高國際證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4.7%(二零一九年：不適用)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不適用)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介乎25.0%至47.3%(二零一九年：不適用)的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山高國際證券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譽	47,003	-
無形資產		
—交易權	500	-
	47,503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064,393	20,828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64,798	(4,920)
匯兌調整	(290)	(180)
	2,128,901	15,728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1,732
	2,128,901	47,4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款(附註28)	1,658	1,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部分		業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領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不適用	25%	投資控股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新金融證券 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25%	證券經紀業務
山高國際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新金融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25%	投資控股
祥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不適用	25%	投資控股
昇譽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25%	證券顧問及 資產管理活動
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深圳利用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13%	13%	投資控股
濟南高厚睿康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14%	14%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厚生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16%	16%	投資控股
深圳金數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註冊資本	7%	7%	軟件技術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i) 收購領希控股有限公司 (「領希」)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前，透過擁有領希25%股權，本集團有權對領希 (其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25,3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領希之75%股權。代價以現金結付。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領希100%股權。本集團可對領希 (其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行使控制權。領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因收購領希而產生商譽約47,003,000港元。概無任何已確認商譽預期用作所得稅扣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於原有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約6,14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出售祥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祥兆」) 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祥兆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300,000港元。祥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活動。有關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合共約300,000港元。

(i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BVI)」) 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約2,049,848,000港元已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對山東(BVI)擁有重大影響力，此乃基於以下原因：(1)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可以並已委任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 (合共3名董事)；及(2)所委任董事積極參與山東(BVI)之決策過程。

(iv) 上述指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實際權益。該等實體為由本集團持有20%以上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對該等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向聯營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項目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文概述的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山東(BVI)	
非流動資產	9,720,276
流動資產	2,433,420
非流動負債	(441,631)
流動負債	(8,712,369)
資產淨值	2,999,696

	自獲得 重大影響力之日 起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847,278
期間溢利	166,26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66,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山東(BVI)之資產淨值	2,999,696
本集團於山東(BVI)之擁有權權益	40%
本集團應佔山東(BVI)資產淨值	1,199,878
商譽	916,504
本集團於山東(BVI)之權益賬面值	2,116,382

山東(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8.48%。山東(BVI)之投資成本約為1,53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於山東(BVI)的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業績及其他全面虧損	(1,660)	(4,217)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60)	(4,217)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總額及賬面值	12,519	15,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附註(i)、(ii)及(vi))	262,961	2,067,882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附註(ii)、(iii)及(vi))	140,321	—
票據		
—其他地區(附註(v)及(vi))	—	243,166
上市債券		
—香港(附註(v)及(vi))	194,619	—
—中國(附註(v)及(vi))	151,684	23,765
—其他地區(附註(v)及(vi))	1,126,447	940,998
非上市債券		
—其他地區(附註(v)及(vi))	229,267	—
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附註(ii)、(iv)及(vi))	175,930	—
	2,281,229	3,275,811
流動資產		
票據		
—其他地區(附註(v)及(vi))	237,476	140,368
上市債券		
—香港(附註(v)及(vi))	68,496	—
—其他地區(附註(v)、(vi)及(vii))	1,009,041	502,314
非上市債券		
—香港(附註(v)及(vi))	—	238,025
—其他地區(附註(v)及(vi))	1,288,297	—
	2,603,310	880,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本集團於山東(BVI)之40%股權。山東(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公允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之8.91%。山東(BVI)之投資費用約為1,5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就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山東(BVI)，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投資約2,049,848,000港元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導致撥回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約514,271,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3.87%股權，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該投資乃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因此已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實體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及並無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權益內轉移。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若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因此，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約289,407,000港元、上市股本投資約359,957,000港元及一項投資基金約508,684,000港元已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將下表所列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工具，因為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上市股本工具。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 的股息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 的股息收益 千港元
公司A，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實體，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機械及部件	93,270	-	-	-
公司B，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實體，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	47,051	-	-	-
總計	140,321	-	-	-

- (iv) 結餘指投資於帶路穩定增長基金有限公司(「帶路基金」)。帶路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亞洲國家的上市公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帶路基金將主要投資上市股本組合，亦可能會投資股本相關工具(包括與上市股本相關的可換股債券、期權及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合約。帶路基金將對大中華以及參與或預計受惠於一帶一路的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公司進行投資。帶路基金亦可能主要通過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帶路基金而變現虧損淨額約6,487,000港元，而出售部分於出售時的公允值約為349,166,000港元。虧損淨額轉撥至累計虧損約6,487,000港元。帶路基金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具有穩健還款能力的工具(例如屬投資級別或發行人具良好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之金融工具等)，並認為該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v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詳情：

投資性質	公允值		年內收益 / (虧損) 淨額		投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	262,961	2,067,882	(44,480)	348,693	281,220	1,530,000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140,321	-	(217,866)	-	543,370	-
票據						
—其他地區	-	243,166	-	10,843	-	233,230
上市債券						
—香港	194,619	-	6,353	-	188,266	-
—中國	151,684	23,765	175	370	151,140	23,530
—其他地區	1,126,447	940,998	14,765	(18,365)	1,114,997	963,120
非上市債券						
—其他地區	229,267	-	(3,308)	-	232,575	-
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	175,930	-	19,480	-	150,524	-
	2,281,229	3,275,811	(224,881)	341,541	2,662,092	2,749,880
流動資產						
票據						
—其他地區	237,476	140,368	(4,266)	-	230,960	140,901
上市債券						
—香港	68,496	-	(1,400)	-	68,655	-
—其他地區	1,009,041	502,314	(95,238)	12,866	1,104,731	490,777
非上市債券						
—香港	-	238,025	3,698	(3,720)	-	241,745
—其他地區	1,288,297	-	9,165	-	1,279,161	-
	2,603,310	880,707	(88,041)	9,146	2,683,507	873,423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一項金融資產賬面值約152,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附註(ii)及(ix))	50,422	327,875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附註(iv)及(ix))	—	289,407
投資基金		
—中國(附註(ix))	—	33,365
會所會籍債券		
—香港(附註(v)及(ix))	5,500	6,050
	55,922	656,69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i)及(ix))		
—香港	2,132,356	382,533
—中國	87,769	—
—其他地區	68,765	77,981
	2,288,890	460,514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附註(ix))		
—香港(附註(vi))	633,688	543,697
—中國	5,860	3,280
—其他地區(附註(vi))	—	528,684
	639,548	1,075,661
其他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附註(vii)及(ix))	1,754,798	664,557
持作買賣債券		
—香港(附註(ix))	653,338	—
非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附註(viii)及(ix))	521,689	—
	5,858,263	2,200,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ii)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按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的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上市股本投資約359,95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路建」) 29,951,000股(二零一九年：29,951,000股)股份，佔雲南路建已發行股本的8.32%(二零一九年：8.32%)。雲南路建的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退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路建的公允值入賬為零。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約289,40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

(v) 會所會籍債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入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參考公開市場價格後於損益中確認會所會籍債券公允值約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港元)。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vi) 於其他地區持作買賣之投資基金包括以下：

(a) 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本集團於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Altair Asia」)之投資的擔保回報按內部年收益率15%計算。根據有關Altair Asia認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向Altair Asia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投資成本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參與股份，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放棄要求提早贖回價值為1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參與股份之權利，理由為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若干累積條件。

由於有關放棄之條件並無全部達成且Altair Asia未能根據認購條款贖回全部參與股份，為收回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Altair Asia兩名擔保人的法律程序，包括(1)針對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SAMHK」)的清盤呈請；及(2)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並於開曼群島大法院 (「開曼法院」) 提出針對Altair Asia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決定，判令 (其中包括) (1)CSAMHK進行清盤；及(2)將針對Frank Dominick的破產呈請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CSAMHK遞交上訴通知書針對上述決定提呈上訴。上訴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向開曼法院提交針對Altair Asia的另一份債權人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法官向Altair Asia頒發清盤令，並已聘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清盤人」)。本集團針對Altair Asia的索償金額約為17,494,271.36美元 (相當於約135,624,000港元) 加贖回Altair Asia股份產生的利息及費用。

清盤資產的可收回性的程度尚未確定，視乎清盤人變現Altair Asia資產及調查其事務的能力。

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評估於Altair Asia之投資之公允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開展的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Altair Asia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vi) 於其他地區持作買賣之投資基金包括以下：(續)

(b) 帶路穩定增長基金有限公司

帶路穩定增長基金有限公司(「帶路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亞洲國家的上市公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帶路基金將主要投資上市股本組合，亦可能會投資股本相關工具(包括與上市股本相關的可換股債券、期權及認股權證)及指數期貨合約。帶路基金將對大中華以及參與或預計受惠於一帶一路的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的公司進行投資。帶路基金亦可能主要通過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約508,68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

於香港持作交易的投資包括以下：

(a)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由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債務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約為355,3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3,697,000港元)。

(b) 國泰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號

由國泰全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約為278,3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vii) 於其他地區之其他投資基金包括以下：

(a) 海通安心優選分級債券基金

海通安心優選分級債券基金(「海通安心基金」)主要投資固定收益類證券，例如政府、企業或可換股債券、私募配售債券、與固定收益類工具掛鈎的票據或優先股份、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海通安心基金可能投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任何有關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為約368,6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8,193,000港元)。

(b) SCCS Investment Fund LP

SCCS Investment Fund LP(「SCCS Fund」)投資於物流房地產、養老房地產、學生公寓、互聯網數據中心及其他房地產資產或房地產相關組合的股本、股本相關或債務投資，及／或任何其他以美元計值之債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為約256,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364,000港元)。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vii) 於其他地區之其他投資基金包括以下：(續)

(c) Amber Hill ES Fund SPC

Amber Hill ES Fund SPC投資外匯、外匯期權、股本、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所交易基金、外匯期貨及其他外匯相關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為約165,4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d) Spring Fund SP

Spring Fund SP與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以期交換優先票據工具產生的若干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為約162,1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e) Ascent Finance Limited

Ascent Finance Limited與對手訂立掉期協議，以期交換投資組合產生的若干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為約261,5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f) 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3 SP及CEL Odyssey Project Fund LP

ABCI China Rising Private Equity 3 SP及CEL Odyssey Project Fund LP投資Mangrove 3,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值為約540,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結餘約151,530,000港元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人工智能；及(ii)結餘約370,159,000港元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企業投資為主要從事汽車設計、製造及銷售的私人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x)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

投資性質	公允值		年內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50,422	327,875	32,524	(1,132,888)	59,383	615,858
非上市投資						
—中國	—	—	—	(511)	—	511
—其他地區	—	289,407	—	(18,958)	—	381,655
	—	289,407	—	(19,469)	—	382,166
投資基金						
—中國	—	33,365	—	—	—	34,090
會所會籍債券						
—香港	5,500	6,050	(550)	(150)	4,200	4,200
	55,922	656,697	31,974	(1,152,507)	63,583	1,036,31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2,132,356	382,533	554,948	(262,840)	2,040,631	589,848
—中國	87,769	—	109,863	—	79,387	—
—其他地區	68,765	77,981	(12,349)	—	77,525	77,981
	2,288,890	460,514	652,462	(262,840)	2,197,543	667,829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香港	633,688	543,697	13,073	3,278	620,730	550,000
—中國	5,860	3,280	3	1,715	4,003	3,352
—其他地區	—	528,684	(20,000)	58,554	140,000	725,611
	639,548	1,075,661	(6,924)	63,547	764,733	1,278,963
其他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	1,754,798	664,557	75,639	(9,990)	1,692,257	674,547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香港	653,338	—	46,767	(1,266)	615,068	—
非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	521,689	—	2,457	—	462,776	—
	5,858,263	2,200,732	770,401	(210,549)	5,732,377	2,621,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x)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985)	(1,132,888)
非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	—	(511)
—其他地區	—	(18,958)
會所會籍債券		
—香港	(550)	(150)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115,669	(263,835)
—中國	59,595	—
—其他地區	(8,742)	—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香港	19,261	3,278
—中國	3	—
—其他地區	(20,000)	76,311
其他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	72,518	(9,990)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其他地區	37,70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	2,457	—
	276,931	(1,346,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x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33,509	—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439,279	995
—中國	50,268	—
—其他地區	(3,607)	—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香港	(6,188)	—
—中國	—	1,715
—其他地區	—	(17,757)
持作買賣投資債券		
—香港	—	(1,266)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其他地區	9,062	—
其他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	3,121	—
	525,444	(16,313)

(x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具有穩健還款能力(例如屬投資級別之金融工具，或發行人具良好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等)。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現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8,500	1,634,14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第兩年	370,848	954,664
遲於第兩年但不遲於第五年	223,454	523,856
應收融資租賃總額	1,512,802	3,112,665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06,176)	(284,858)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306,626	2,827,807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9,072	1,436,87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第兩年	334,212	890,173
遲於第兩年但不遲於第五年	213,342	500,762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1,306,626	2,827,80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47,554	1,390,935
流動資產	759,072	1,436,872
	1,306,626	2,827,80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27,807	2,819,308
年內變動	(557,534)	411,994
減值虧損撥備	(987,074)	(342,076)
匯兌調整	23,427	(61,419)
於年末	1,306,626	2,827,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機器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

上述融資租賃所含利率介乎於4.75厘至12.00厘(二零一九年:4.75厘至12.00厘)。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按逾期天數進行之已逾期應收融資租賃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	598
31天至90天	8,284	10,555
91天至180天	265,379	455,436
181天至1年	541,047	-
1年至2年	460,280	-
	1,274,990	466,589

經計抵押品及按金之可收回性,當客戶已逾90日無法根據償還條款結算款項,則應收融資租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融資租賃約1,571,7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5,867,000港元)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約67,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102,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

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07	78,182	64,648	149,837
轉撥	(3,953)	3,953	-	-
年內變動	3,264	202,368	136,444	342,076
匯兌調整	(134)	(5,990)	(4,237)	(10,3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84	278,513	196,855	481,552
轉撥	-	(273,562)	273,562	-
年內變動	(4,060)	(369)	991,503	987,074
匯兌調整	398	17,893	12,423	30,7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2	22,475	1,474,343	1,499,3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5%	15.03%	60.41%	14.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3%	4.71%	93.81%	53.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備之重大變動主要由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224,952,000港元由並無信貸減值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從而令虧損撥備增加約854,2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續)

下表載列個別客戶所佔應收融資租賃(扣除減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418,253	32.01	471,641	16.68
客戶B	138,246	10.58	—	—
客戶C	84,056	6.43	153,250	5.42
客戶D	84,034	6.43	152,594	5.40
客戶E ¹	54,681	4.19	505,242	17.87
客戶F	51,766	3.96	78,198	2.77
客戶G	48,835	3.74	—	—
客戶H	48,296	3.70	100,701	3.56
客戶I	44,538	3.41	62,783	2.22
客戶J	41,404	3.17	42,681	1.51
客戶K	37,956	2.91	62,804	2.22
客戶L	36,498	2.79	34,920	1.23
客戶M	35,483	2.72	55,430	1.96
客戶N	33,525	2.57	49,779	1.76
客戶O	31,129	2.38	46,678	1.65
客戶P	31,095	2.38	46,981	1.66
客戶Q	24,487	1.87	33,044	1.17
客戶R	23,037	1.76	213,144	7.54
客戶S	19,663	1.50	36,953	1.31
客戶T ¹	19,644	1.50	181,401	6.41
客戶U	—	—	183,571	6.49
客戶V	—	—	148,111	5.24
客戶W	—	—	129,012	4.56
客戶X	—	—	20,597	0.73
客戶Y	—	—	18,292	0.64
	1,306,626	100.00	2,827,807	100.00

¹ 客戶E及T屬同一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融資租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即按金約29,9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63,000港元)(附註28)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允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的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項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應收融資租賃被確認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允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承租人無違規情況下，倘無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應收融資租賃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作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4.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553,263	2,763,7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6,981)	(76,312)
	3,336,282	2,687,485
就報告目的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32,373	37,474
流動資產	3,203,909	2,650,011
	3,336,282	2,687,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借人類別：		
個人客戶	182,465	185,538
公司客戶	3,370,798	2,578,259
	3,553,263	2,763,7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個人客戶	(16,603)	(4,442)
公司客戶	(200,378)	(71,870)
	(216,981)	(76,312)
	3,336,282	2,687,48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別劃分之應收貸款分析：		
公司擔保	2,773,167	1,757,368
股份質押	450,836	518,531
股份質押及個人擔保	2,823	2,823
個人擔保及美元債券	–	195,084
無抵押	326,437	289,991
	3,553,263	2,763,797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723,914	512,686
91天至180天	640,190	–
181天至一年	1,839,805	2,137,325
一年至兩年	132,373	37,474
	3,336,282	2,687,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主要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52,994	527,925
美元	2,769,528	1,740,434
人民幣	313,760	419,126
	3,336,282	2,687,485

已逾期應收貸款根據逾期日數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	155,175
31天至90天	—	178,273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1年	192,854	—
1年至2年	8,000	—
	200,854	333,448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總額的78.05% (二零一九年：63.59%)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貸款，28.84% (二零一九年：35.35%)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70	2,016	45,504	55,990
轉撥	(710)	(1,306)	2,016	-
年內變動	14,146	5,885	396	20,427
匯兌調整	(105)	-	-	(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801	6,595	47,916	76,312
轉撥	(4,221)	3,774	44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9,500	9,500
年內變動	(14,079)	145,124	-	131,045
匯兌調整	147	(23)	-	1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8	155,470	57,863	216,9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2%	3.57%	23.54%	2.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27.40%	28.16%	6.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信貸虧損撥備的重大變動主要由於：—

創設或購入以及因定期更新參數導致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變動，從而令虧損撥備增加約130,330,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以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證券	403,302	—
—資產管理	53,092	36,227
—營運資產交易平台	4,829	20,227
—公司服務	—	9,900
—其他	6,136	16,199
	467,359	82,5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9,266)	(2,426)
	458,093	80,127
預付款項	48,155	40,021
按金(附註(i))	29,966	70,721
應收利息	145,634	134,53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51,957	710,926
	475,712	956,206
	933,805	1,036,333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34,592	363,729
美元	330,582	81,114
人民幣	368,631	591,490
	933,805	1,036,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按金主要指根據鯤鵬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普惠(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山高普惠」)與若干實體就山高普惠透過其放債轉介服務業務向山高普惠提供融資擔保使借款人通過該等實體自貸款人獲得融資而訂立之合作協議，向該等實體支付之擔保按金為約22,5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1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實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山高普惠面臨有關借款人的擔保貸款本金及有關利息之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質押，且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充足擔保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已付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約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4,000港元)計提撥備；及

(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

(a) 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翔龍」)款項約人民幣123,121,000元(相當於約145,7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3,121,000元(相當於約136,932,000港元))，該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已逾期。

收購香港租賃後，該款項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根據香港租賃買賣協議(定義見附註45(a))，本公司已發行之737,774,989股股份(「壞賬購回股份」)可由本公司向中國翔龍之股東按零代價購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購回股份公允值合共約為276,6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32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購回股份之公允值高於應收中國翔龍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可悉數收回且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當日，有關購回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然而，如附註45(a)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壞賬購回股份可由本公司按零代價購回。有關法律程序詳情披露於附註45(a)。

應收中國翔龍款項為免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續)

- (b) 於過往年度，出售若干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5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1,000,000**港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剩餘代價按年利率9%計息並以擁有已出售投資之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評估抵押品之公允值。根據所開展的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累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5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8,35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265,000,000**港元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並以股份質押作抵押之應收代價約**239,400,000**港元及利息約**29,98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該金額已悉數償付。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由獨立第三方保理之商業票據本金額約為**124,007,000**港元。應收商業票據具有追索權及保理貼現率每年介乎**6.5%**至**1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約**1,116,000**港元計提撥備。所有應收商業票據已由獨立第三方償還，於過往年度計提撥備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438,926	48,165
91天至180天	–	3,526
181天至1年	10,186	11,144
超過1年	8,981	17,292
	458,093	80,127

本集團制定政策授予貿易客戶(惟買賣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以內。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惟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客戶結餘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總額為19,16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九年:38,584,000港元)。

並無個別或合共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	438,926	41,5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金額為3,019,8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的相關股權證券作抵押應收孖展貸款401,8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惟該等孖展應收貸款除外)之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2
年內變動	2,153
匯兌調整	(3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26
年內變動	3,063
匯兌調整	1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6

應收孖展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變動	3,630	-	-	3,6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	-	-	3,6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不適用	不適用	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無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01	68,493	2,720	76,414
年內變動	1,963	231,721	1,813	235,497
匯兌調整	(345)	(28)	(95)	(4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819	300,186	4,438	311,443
轉撥	-	(300,268)	300,268	-
年內變動	12,207	-	52,650	64,857
匯兌調整	234	82	284	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0	-	357,640	376,9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7%	57.43%	100%	25.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率	4.31%	不適用	100%	46.85%

26. 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貸款安排服務之客戶款項	65,254	17,024
就銀行借款質押	22,426	14,585
資產交易平台之客戶款項	678	33,314
	88,358	64,923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7,527	8,214,075
減：客戶資金存款	(1,77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748	8,214,075

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故已確認對各客戶的相應應付款項(附註28)。客戶資金存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以清償自身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267,544	89,844
人民幣	1,087,169	259,39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502	-
美元	1,688,533	7,864,840
	5,045,748	8,214,075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為數約947,3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837,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0,409	51,189
已收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擔保按金(附註23)	29,953	19,463
合約負債(附註(i))	136,258	32,0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58	1,58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9	57
已收交易平台業務項下客戶之按金	619	2,409
買賣證券產生的應付款項	692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7,810	9,043
—其他(附註(ii))	116,475	102,547
	323,933	218,375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1,910	19,480
流動負債	302,023	198,895
	323,933	218,375

附註：

(i)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應收貸款應計利息開支	-	9,957
—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付款	27,683	21,982
—資產管理活動表現的預收票據	108,575	143
	136,258	32,082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續)

附註：(續)

(i) (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082	23,941
因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2,082)	(23,941)
因應收貸款應計利息開支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9,957
因收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7,683	21,982
因資產管理活動表現的預收票據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8,575	143
年末結餘	136,258	32,082

當本公司在提供服務前收取費用收入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的項目收益超過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ii) 該款項主要為(a)代客戶於中國的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平台收取之結餘約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8,000港元)；及(b)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約20,7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6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270	2,02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2,242	8,91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895	15,673
—超過五年	6,365	1,067
	43,772	27,676

租賃責任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30.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		
—一年內償還	390,592	464,818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046,995	777,756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493,757	1,583,001
債券(附註(ii))		
—一年內償還	6,618,969	4,816,820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3,940,427	—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3,973,523
—五年後償還	789,224	793,841
其他借貸(附註(iii))		
—一年內償還	433,063	154,882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16,287	—
	14,829,314	12,564,64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7,386,690	7,128,121
流動負債	7,442,624	5,436,520
	14,829,314	12,564,641
分析為：		
有抵押	231,681	146,888
無抵押	14,597,633	12,417,753
	14,829,314	12,564,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續)

附註：

(i)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期貸款				
—浮息 (附註38(a))	572,203	5.90%-9.45%	553,306	5.655%-6.175%
無抵押貸款				
—浮息 (附註(a))	2,125,436	1.65%-7.30%	1,996,146	2.45%-2.92%
—定息 (附註(a))	2,024	8.30%	129,235	7.99%
有抵押貸款				
—浮息 (附註(b))	152,109	1.04%	—	—
—定息 (附註(b))	79,572	6.90%-7.99%	146,888	6.50%-8.50%
	2,931,344		2,825,575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包括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擔保賬面值為約2,125,4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96,146,000港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賬面值為約81,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235,000港元)的貸款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擔保賬面值為約2,0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的貸款。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筆(二零一九年：三筆)有抵押貸款，(i)一筆由本公司擔保賬面值為約45,8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208,000港元)(由若干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約48,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701,000港元)所抵押)的貸款；(ii)一筆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賬面值為約33,7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568,000港元)(由若干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約19,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1,401,000港元)所抵押)的貸款；及(iii)一筆由本公司擔保賬面值為約152,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並由賬面值為約152,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擔保賬面值為約1,112,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附註：(續)

(ii) 債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的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95%債券	(a)	-	4,806,638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80%債券	(b)	6,608,698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3.95%債券	(c)	3,940,427	3,963,252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4.30%債券	(d)	789,224	793,841
以港元計值的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00%債券		-	10,182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債券		10,271	10,271
		11,348,620	9,584,18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9,584,184	4,759,422
年內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6,587,757	9,379,168
還款		(4,688,937)	(4,687,793)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10)		339,566	379,075
年內已付利息		(445,134)	(234,343)
匯兌調整		(28,816)	(11,345)
年末		11,348,620	9,584,184

30. 借貸 (續)

附註：(續)

(ii) 債券 (續)

已計利息按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服務成本約157,0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3,364,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82,4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711,000港元)(附註10)。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 (「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0美元之5.95%擔保債券(「第一份5.95%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Coastal Emerald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增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5.95%擔保債券(「第二份5.95%擔保債券」)。第二份5.95%擔保債券與第一份5.95%擔保債券合併構成單一系列。總額約4,678,937,000港元之第一份5.95%擔保債券與第二份5.95%擔保債券(統稱「5.95%擔保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到期。5.95%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集團出具維好契據。根據維好契據，山東高速集團承諾將致使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及時支付有關5.95%擔保債券的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擔保債券的任何付款責任時，則山東高速集團將在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之前提供或促使獲取足以使其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有關付款責任的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5%擔保債券已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0美元之3.80%擔保債券(「3.80%擔保債券-I」)。3.80%擔保債券-I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3.80%擔保債券-I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維好契據及股權認購承諾契據。根據維好契據，山東高速集團承諾將致使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及時支付有關3.80%擔保債券-I的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釐定其流動資金將不足以履行3.80%擔保債券-I的任何付款責任時，則山東高速集團將在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之前提供或促使獲取足以使其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有關付款責任的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Coastal Emeral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3.80%擔保債券(「3.80%擔保債券-II」)。3.80%擔保債券-II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到期並由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附註：(續)

(ii) 債券(續)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之3.95%擔保債券(「3.95%擔保債券」)。3.95%擔保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到期。3.95%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維好契據及股權認購承諾契據。根據維好契據，山東高速集團承諾將致使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及時支付有關3.95%擔保債券的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擔保債券的任何付款責任，則山東高速集團將在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之前提供或促使獲取足以使其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有關付款責任的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Coastal Emerald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4.30%擔保債券(「4.30%擔保債券」)。4.30%擔保債券將於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由山東高速集團擔保。

(i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項(二零一九年：一項)未償還其他借貸，包括(a)證券公司授出的借貸約19,86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9,861,000美元)(相當於約153,9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882,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94%計息。該款項原定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但其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b)證券公司授出的借貸約15,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美元)(相當於約116,2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美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及(c)證券公司授出的借貸約36,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相當於約279,0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3.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償還。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五（「可換股債券五」）。

可換股債券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按6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之所得款項用於悉數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另一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分為兩批，即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A批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0.35港元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及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B批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0.42港元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倘io公司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等於或高於0.38港元，A批次債券將立即轉換為io公司股份。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五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五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1.32厘。

可換股債券五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隨時轉換成io公司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之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外，本集團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項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五之詳情載於io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五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本金額：	
—於發行日期	310,000
利息：	年利率6厘， 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每股股份換股價：	0.35港元 (A批次債券) / 0.42港元 (B批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本金額：	
負債部分	306,728
權益部分	3,272
贖回	(310,000)
可換股債券面值	
—於發行日期	3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1,03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0)	21,643
已付及應付利息	(42,532)
贖回	(289,069)
匯兌調整	(1,0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5	14,495	111,750	126,590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4)	(345)	(14,495)	-	(14,8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1,750	111,750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業務合併而導致公允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11,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750,000港元)指收購香港租賃而產生之牌照公允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4,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3,22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均不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稅項虧損，故無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二零一九年：零)。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二零年	-	8,546
二零二一年	5,906	7,828
二零二二年	1,254	1,179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五年	-	-
	7,160	17,553
並無到期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496,948	615,668
	504,108	633,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	2,000,000,000	500,000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期初	24,452,450	6,113	24,452,450	6,11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363,066)	(91)	-	-
於報告期期末	24,089,384	6,022	24,452,450	6,11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相關購股協議之條款向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回購363,065,565股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363,065,565股普通股已由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份於回購及註銷日期之市價為0.52港元。回購363,065,565股代價股份之溢價約188,794,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一筆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約91,000港元已轉撥至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之資本贖回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已發行股本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認可發牌之附屬公司須隨時維持最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從事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一間從事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證監會之相關最低資本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分別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及證監會發展的最低資本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借貸	14,829,314	12,564,641
總資產	24,966,194	23,198,805
資產負債比率	59.40%	54.16%

34.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Coastal Emerald發行合共900,000,000美元永續資本工具。工具為永久、不可由Coastal Emerald於首個五年贖回，持有人可按分派率每年4.3%收取分派，每半年支付一次。倘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並無向彼等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則Coastal Emerald可根據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選擇遞延任何分派。工具由山東高速集團不可撤銷地擔保。持有人可於發生任何下列遞增事件時享受每年5%的遞增利率：

控制權變更事件

(i)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繼任國資委及中國中央政府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時不再控制山東高速集團；(ii)山東高速集團不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i)本公司不再全資擁有Coastal Emerald的已發行股本。

契約違約事件

Coastal Emerald或山東高速集團不遵守或不履行其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以及契約及擔保契據。

相關債務違約事件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及有關事件仍然持續)：(i) Coastal Emerald、山東高速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ii)任何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列明的到期日前償還，而非按Coastal Emerald、山東高速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公司或(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有關債務所涉任何人士的選擇，或(iii)Coastal Emerald、山東高速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於任何債務擔保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前提是上文分段(a)及/或分段(b)所述債務金額及/或上文分段(c)所述任何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個別或合共超過3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永續資本工具 (續)

股息制動違約事件

Coastal Emerald或山東高速集團於出現延期事件時不遵守或不履行任何限制，包括(i)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或酌情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酌情派付，並將促使在各情況下不得就Coastal Emerald或山東高速集團的任何平價證券或次級證券派付酌情股息、酌情分派或其他酌情派付；及(ii)不得酌情贖回、削減、註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Coastal Emerald或山東高速集團的任何平價證券或次級證券。

永續資本工具變動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6,991,778	-	6,991,77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	123,021	123,0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991,778	123,021	7,114,799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	259,048	259,048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分派	-	(300,434)	(300,4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91,778	81,635	7,073,413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獎勵，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緊隨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顧問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4,371,82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5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價格**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因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千份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價格**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因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千份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948港元(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預計波幅(%) (附註i)	104.81
無風險利率(%)	1.73
購股權年期(年)	10
股息率(%)	0
加權平均股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每股港元)	1.62
行使倍數(附註ii)	2.47

附註：

- (i)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ii)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立歸屬條件。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領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25,300,000港元收購領希（一間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餘下之75%股權。代價以現金結付。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領希100%股權。本集團可對領希行使控制權並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領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因收購領希餘下75%之股權而產生商譽約47,003,000港元。概無任何已確認商譽預期用作所得稅扣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於原有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收益約6,148,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領希之原有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原有領希的權益的賬面值	2,285
減：原有權益之公允值	(8,433)
重新計量之收益	(6,14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 收購領希 (續)

領希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
無形資產	5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300)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3,270)
重新計量之收益	(6,148)
商譽 (附註19)	47,003
	27,585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代價	25,300
重新分類原有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至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285
	27,585
收購領希餘下之75%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3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28
	(19,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領希(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對領希進行估值得出。

商譽釐定為於完成日期代價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的部分。收購領希產生商譽乃由於就有效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領希之人力之裨益之金額。該等裨益並不獨立於商譽進行確認，原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收購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商譽並無減值。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權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亞租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指示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穩妥處置地方交易場所遺留問題和風險的意見》，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融資租賃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廣金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亞租所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i)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於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亞租所」)的50%股權(「亞租所權益」)轉讓予亞租所投資者；(ii)亞租所投資者已保證不從事亞租所的類似業務；及(iii)亞租所投資者須將其與亞租所相同及相似的現有業務、相關人員及客戶關係轉讓予亞租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控制其可指導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來對亞租所進行控制。

轉讓亞租所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詳情如下：

	千港元
淨資產之賬面值	167,450
非控股權益	83,725
本集團應收現金	36,021
於累計虧損確認的股本變動	<u>(47,704)</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1至8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1,86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1,8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新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564,830,250港元	-	-	100%	-	證券經紀業務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0,001港元及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放債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證券投資
香港租賃	香港	3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漢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寶利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提供企業服務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af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Viewlo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oastal Emeral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發行擔保債券及永續資本工具
山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48,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亞租所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50%	50%	提供資產交易平台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3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商業保理
中新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874,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36%	36%	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
錢來網 ^{**}	中國	人民幣45,920,001元	-	-	36%	36%	提供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山高普惠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36%	36%	提供投資管理

[Ⓒ] 儘管本集團持有亞租所50%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控制其可指導相關活動的董事會來對該實體進行控制。

[Ⓐ] 於中國成立的台灣、香港或澳門以及中國的合營企業公司。

[Ⓑ]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於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上述指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實際權益。該等實體為鯤鵬(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鯤鵬之控制權對該等實體行使控制權。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於附註30(ii)所披露者外，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及投票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租所	中國	50%	50%	15,759	-	99,484	83,725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亞租所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08	3,134
流動資產	162,314	219,114
流動負債	23,452	54,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86	83,725
亞租所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99,484	83,725
收益	186,493	263,446
開支	156,333	172,235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070	91,211
—非控股權益	12,090	—
	30,160	91,21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15	86,547
—非控股權益	15,759	—
	41,574	86,5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9,254	95,0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4)	26,6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4,353)	(2,160)
現金流入淨額	14,477	119,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山東高速集團聯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擁有43.42%（二零一九年：42.78%）權益。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聯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山東高速集團聯屬公司之結餘		
與一間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 銀行存款	17,077	443,390
— 定期貸款（附註30(i)）	570,428	553,306
與山東高速集團聯屬公司之交易		
與一間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 銀行利息收入	(3,549)	(3,429)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3,914	34,041
向以下各方支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	42,083
向以下各方支付之擔保費用		
— 山東高速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	143,414	—

附註：

- (i) 擔保費用乃根據山東高速集團所提供之實際擔保金額，按每年1%收取，並須按季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b)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貸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部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控制之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約為145,7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6,932,000港元)，而本公司前任董事吉可為先生(「吉先生」)於中國翔龍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a)。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59	11,124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884,539	4,156,5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14,185	2,857,429
攤銷成本	10,712,598	14,790,602
	21,537,768	21,804,5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196,929	12,810,692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允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公允值波動之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用於財務報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模式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0,321	3,192,961	1,551,257	4,884,5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39,312	1,922,773	1,652,100	5,914,185
	2,479,633	5,115,734	3,203,357	10,798,7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850,611	2,305,907	4,156,5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8,389	1,756,353	312,687	2,857,429
	788,389	3,606,964	2,618,594	7,013,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項目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	262,961	-	第三級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20%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附註)
—其他地區	-	2,067,882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少數權益折讓：25%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附註)
					增長率：不適用(二零一九年：9%) 毛利率：不適用(二零一九年：71.5%) 貼現率：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9.6%)(附註)
					最終增長率：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3%)(附註)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140,321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票據					
—其他地區	237,476	383,534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債券					
—香港	-	238,02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8%)(附註)
—其他地區	899,501	-	第三級	偏微分方程法	貼現率：6.6%-6.7%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附註)
—其他地區	388,795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6.5%-6.6%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附註)
—其他地區	229,268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上市債券					
—香港	263,115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其他地區	2,135,488	1,443,312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中國	151,684	23,765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投資基金					
—其他地區	175,930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項目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其他地區	-	289,407	第三級	市場法	缺乏控制權折讓：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10%) (附註)
持作買賣的投資基金					
– 香港	633,688	543,697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	20,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1.8%) (附註)
– 其他地區	-	508,684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中國	5,860	3,28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6.5% (二零一九年：9.4%-9.6%) (附註)
會所會籍債券	5,500	6,050	第二級	市場比較	不適用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2,182,778	710,40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 中國	87,769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68,765	77,981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其他投資基金					
– 中國	-	33,365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368,694	664,557	第二級	經紀所報的市場價格 (二零一九年：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261,553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584,380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6.5%-9.4%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附註)
– 其他地區	540,171	-	第三級	市場法	貼現率：6.6%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附註)
上市債券					
– 香港	653,338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 中國	370,158	-	第三級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20%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附註)
– 中國	151,531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10.9% (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續)

附註：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對貼現率、最終增長率及缺乏控制權、適銷性折讓及少數權益折讓增加及減少的敏感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	10%	(8,427)	(4,559)
貼現率減少	(10%)	8,605	4,609
最終增長率增加	10%	-	-
最終增長率減少	(10%)	-	-
缺乏控制權折讓增加	10%	-	-
缺乏控制權折讓減少	(10%)	-	-
缺乏適銷性折讓增加	10%	(9,254)	(6,574)
缺乏適銷性折讓減少	(10%)	9,254	6,574
少數權益折讓增加	10%	-	(8,765)
少數權益折讓減少	(10%)	-	8,7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	10%	(407)	(319,736)
貼現率減少	(10%)	417	428,018
最終增長率增加	10%	-	101,520
最終增長率減少	(10%)	-	(92,719)
缺乏控制權折讓增加	10%	(3,215)	-
缺乏控制權折讓減少	(10%)	3,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續)

(b)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1,316	1,719,189	2,320,505
添置	24,992	241,745	266,737
出售	(294,638)	–	(294,638)
公允值(虧損)/收益			
—於損益	(18,878)	–	(18,878)
—於其他全面收益	–	344,973	344,973
匯兌調整	(105)	–	(1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12,687	2,305,907	2,618,594
添置	1,591,193	1,379,784	2,970,977
出售	(1,117)	(341,129)	(342,246)
轉撥	(289,407)	289,407	–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49,848)	(2,049,848)
公允值收益/(虧損)			
—於損益	32,319	–	32,319
—於其他全面收益	–	(31,617)	(31,617)
匯兌調整	6,425	(1,247)	5,1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100	1,551,257	3,203,357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客戶資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會檢討並議定該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付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租賃負債及借貸附有定息。儘管面對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利率變動而重新計量，故利率風險變數之變動並不會影響短期內之已呈報損益。約14,829,314,000港元總借貸中的浮息借貸約為3,128,8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64,641,000港元總借貸中2,695,228,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於報告日期利率上升50個基點，年內虧損增加或減少金額如下表所示。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15,644	10,64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未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客戶資金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以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回收逾期債務。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監察本集團客戶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再者，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個別或集體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

本集團亦監察發行人有關債務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信貸評級及市場資料以識別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孖展客戶除外)。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孖展客戶除外)已按照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過往分析並識別經濟可變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此舉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之賬項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其他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可能性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對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客戶資金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透過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存款而限制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款的信貸風險為低。管理層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評級改變時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面臨擔保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對擔保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採取事前審批、審查及信貸審批的風險管理體系。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所面臨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管理 及評估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	23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757,034 477,226 1,571,706	1,129,924 1,853,568 325,867
					2,805,966	3,309,359
應收貸款	24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2,780,358 567,439 205,466	2,375,391 184,868 203,538
					3,553,263	2,763,797
貿易應收款項 (孖展客戶除外)	25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64,057	82,553
孖展融資業務產生的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3,30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446,817 - 357,640	700,485 522,705 4,438
					804,457	1,227,628
					1,271,816	1,310,181
受限制現金	26	A至A+，附註5 BB+至BBB+，附註5 未評級，附註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437 50,207 30,714	3,809 44,968 16,146
					88,358	64,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A-至AA+，附註5 BB+至BBB+，附註5 未評級，附註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54,937 2,184,543 2,106,268	1,011,461 5,274,864 1,927,750
					5,045,748	8,214,075
客戶資金存款	27	AA-，附註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79	8,214,075
其他項目						
融資擔保合約	44	不適用	附註3及5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2,328	868,13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21	附註4及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05,327	2,088,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附註：

1.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或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預期年限內的所有評級等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2. 本集團認為，當特定客戶之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某一期間增至特定水平，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於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內之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違約及虧損數據及按組合基準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已信貸減值之應收孖展客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3. 就融資擔保合約而言，總賬面值指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4. 本集團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具有穩健還款能力的工具(例如屬投資級別之金融工具，或發行人具良好信貸紀錄)。
5. 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就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對於來自未獲評級交易對手之風險，本集團已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之所有評級等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從而持續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政資源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至十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78,710	23,313	21,910	-	323,933	323,933
借貸：						
—債券	217,578	6,867,004	4,162,700	908,592	12,155,874	11,348,620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430,644	357,208	2,594,747	-	3,382,599	2,931,344
—其他借貸	433,063	-	122,337	-	555,400	549,350
租賃負債	4,101	10,810	27,029	6,565	48,505	43,772
	1,364,096	7,258,335	6,928,723	915,157	16,466,311	15,196,9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至十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84,473	14,422	19,480	-	218,375	218,375
借貸：						
—債券	4,863,848	162,961	4,351,245	869,578	10,247,632	9,584,184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79,686	497,034	2,467,496	-	3,044,216	2,825,575
—其他借貸	2,145	252,557	-	-	254,702	154,882
租賃負債	1,746	5,278	17,382	11,140	35,546	27,676
	5,131,898	932,252	6,855,603	880,718	13,800,471	12,810,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借貸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其影響屬輕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幣風險的淨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人民幣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的個別股本投資（附註21及22）。本集團的主要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中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利用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重大股權價格風險，故該等投資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其股權價格每出現15% (二零一九年：15%) 變動之敏感度。

	股權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	15	2,323,099	21,048	327,417
—中國	15	87,769	—	13,165
—其他地區	15	68,765	—	10,3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	15	710,408	—	106,561
—其他地區	15	77,981	—	11,697

* 累計虧損除外

上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採用15% (二零一九年：15%) 之敏感比率。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股權價格風險，因其僅反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股權價格變動之影響。

4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74,919	311,037	-	3,156	8,089,112
融資現金流量	4,677,768	(289,069)	(3,576)	(420,479)	3,964,644
利息開支總額	-	21,643	75	522,679	544,397
新訂租賃	-	-	31,862	-	31,862
匯兌調整	111,954	(43,611)	(685)	(96,313)	(28,6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564,641	-	27,676	9,043	12,601,360
融資現金流量	1,911,970	-	(12,901)	(62,684)	1,836,385
利息開支總額	339,566	-	2,166	61,451	403,183
新訂租賃	-	-	25,171	-	25,171
匯兌調整	13,137	-	1,660	-	14,7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9,314	-	43,772	7,810	14,880,896

44.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高普惠與若干獨立實體訂立合作協議，以就山高普惠透過其放債轉介服務業務代表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使借款人通過該等實體自貸款人獲得融資。山高普惠面臨有關借款人擔保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貸款本金約為472,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8,135,000港元)。山高普惠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按金約22,5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154,000港元)(附註25(i))。本集團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質押，且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充足擔保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授出融資擔保日期之擔保負債撥備之公允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擔保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45. 溢利擔保

(a) 香港租賃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 (「Shinning Seas」)、本公司、中國翔龍、高傳義先生 (「高先生」)、王梓懿女士 (「王女士」) 及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 Shinning Seas同意購買及中國翔龍及高先生 (統稱「賣方」) 同意出售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收購日期」) 完成。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本公司股份 (「基本代價股份」) 結付 (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之合共約1,581,945,000港元)。該等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 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 (於下文披露), 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有關年度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年」)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年」)	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香港租賃於第一年達到溢利擔保且並無作出調整。於第二年, 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 故該等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 (「溢利擔保股份」) (使用香港租賃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溢利擔保 (續)

(a) 香港租賃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包括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附註25(ii))在內的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Shinning Seas (作為第一原告)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針對中國翔龍(作為第一被告)、高先生(作為第二被告)、華聯顧問有限公司(「華聯」，中國翔龍之股東，作為第三被告)、王女士(作為第四被告)及吉先生(作為第五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開展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並放棄佔有標的股份股票。向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送達上述令狀後，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針對Shinning Seas及本公司作出抗辯及反申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向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作為反申索第三被告)提出反申訴。於收到一份同時簽發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傳訊令狀後，高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出抗辯及反申訴。經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准許5名被告送交存檔及送達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准許原告及反申索的第三被告對被告之綜合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送交存檔及送達彼等之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有關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

根據本公司董事對抗辯及反申訴之了解以及相關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購回標的股份屬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或然代價(即以零代價購回標的股份的權利)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45. 溢利擔保 (續)

(b) 鯤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鯤鵬60%已發行股本，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的條款，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厚生投資」）及華猛先生（「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錢來網及厚生資產管理（「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低可供分派經營純利（「最低純利」）。倘鯤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能實現最低純利總額，本集團將在取得鯤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後以零代價回購部分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回購數目將根據購股協議載明的算式計算。

根據購股協議，厚生投資及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有關公司未來年度之最低純利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相關年度	最低純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2,27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8,17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5,7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86,140,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溢利擔保 (續)

(b) 鯤鵬 (續)

就有關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履行最低純利而言，厚生投資、華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訂立購股協議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

- (a) 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購股協議所載之鎖定安排並未解除任何代價股份，且就計算代價股份購回數量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實際純利總值應為零；
- (b) 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按零代價回購，而厚生投資將按零代價轉讓363,065,565股代價股份（即仍受鎖定安排約束之所有代價股份）（「股份回購」）；及
- (c) 訂約各方均同意於簽訂補充契據後的任何較早日期提前股份回購，而非待有關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刊發時回購。

股份回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進行，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回購回購的代價股份已相應注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509,909	15,637,7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922	333,926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1,7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65,832	16,003,4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23	50,2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1,232	7,763,221
流動資產總值	2,781,255	7,813,5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75	13,034
借貸	10,273	10,1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71,238	17,929,485
流動負債總額	18,987,686	17,952,701
流動負債淨額	(16,206,431)	(10,139,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9,401	5,864,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44,254	2,006,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44,254	2,006,417
資產淨值	4,315,147	3,857,80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022	6,113
儲備	4,309,125	3,851,692
權益總額	4,315,147	3,857,805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小東
董事

劉紅輝
董事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19,084	(1,121,295)	5,253,9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396,099)	(1,396,09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9,084)	19,08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	(2,498,310)	3,857,8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6,136	646,136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91)	(188,794)	-	91	-	-	-	(188,7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2	4,595,304	40,150	1,268	1,524,577	-	(1,852,174)	4,315,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其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5。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之總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4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因此，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1,272,354	894,149	427,196	458,440	193,5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5)	(1,927,203)	(748,324)	726,252	190,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042)	(34,612)	57,148	(55,527)	(31,442)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8,307)	(1,961,815)	(691,176)	670,725	159,356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4,700)	(2,095,524)	(705,280)	671,330	159,35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59,048	123,021	-	-	-
非控股權益	7,345	10,688	14,104	(605)	-
	(18,307)	(1,961,815)	(691,176)	670,725	159,35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966,194	23,198,805	13,377,465	14,414,673	4,735,830
總負債	(15,309,446)	(12,947,348)	(8,499,219)	(8,569,849)	(1,549,161)
資產淨值	9,656,748	10,251,457	4,878,246	5,844,824	3,186,669